

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

國防部 103 年 5 月 29 日國備獲管字 10300077209 號令頒

國防部 104 年 6 月 26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40002479 號令修頒

國防部 106 年 2 月 24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60000612 號令修頒

國防部 109 年 6 月 10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90122615 號令修頒

一、國防部推動國防科技工業發展，秉持國內自製優先之原則，結合民間力量建立軍品之研發、產製與維修合格能力，並透過委託國內之公、私法人團體方式，建立國防工業動員生產體系，並藉由政府採購法獲得合格法人團體供給之產品或服務，建構滿足國防需求的國防工業供應鏈，以落實國防自主之目標，特訂定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指國防部。

(二)主辦機關：指國防部直屬機關(含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三)管理機關：指國防部三軍司令部所屬後勤指揮部或保修指揮部。

(四)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以下簡稱科技工業機構)：指國防部所屬從事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製修事務活動之各級機關(構)。

- (五)法人團體：指依我國或外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合夥、獨資之工商行號或其他得從事國防科技工業相關研製修之國內外法人、政府機構或團體。
- (六)第三方認證機構：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可且被國際相互承認之獨立認證機構。
- (七)專業驗證機構：由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之產品檢測或品質管理程序之驗證機構且經本要點所稱之主管機關公開評選合格認可且從事協助驗收作業。
- (八)第三方協驗：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依軍品特性辦理產製、維修驗收，就完成驗收項目或品質管理程序，經與專業驗證機構三方合意再次驗證。
- (九)研發項目：指科技工業機構對原型、首次製造、國內未來裝備需求之新式軍品（從無到有之研究，或無定型之樣品或藍圖）或現役裝備之性能提升品項，委託法人團體以自費研究發展方式之品項。
- (十)產製項目：指生產製造武器系統所需之次系統、總成件或零附件，委託法人團體以「自費試製」方式之品項。
- (十一)維修項目：指武器系統保修所需之次系統、總成件或零

附件，委託法人團體以「自費試製修」或「自費評鑑」方式之品項。

(十二)專案展示：指未能及時納入計畫展示項目，科技工業機構得配合軍品需求時程專案辦理公開展示。

(十三)武器系統：指「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獲得專案管理教則」所述，主要武器裝備、戰鬥支援系統、一般資訊系統與裝備。

(十四)產製、維修合格能力：指法人團體必須設置符合國內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條及經濟部99年11月25日發布工廠認定標準之合格工廠、具備專有技術、認證資格、研發創新、品質管制、成本控制、品牌經營、營業彈性、行銷通路、物料供應管理或專案計畫管理等技術能力，以無償自費方式建立指定軍品主要道次之產製或維修之能力，其產品經第三方驗證機構協驗合格並且符合政府強制性法規命令、法人團體效期內品質管理系統管理規範及資通安全管理法(CNS27001)或其他要求，足以建立合格法人團體名單且核發「軍品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者。

(十五)研發合格能力：指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或設置條例通過立法審議之從事國防工業機構、或具法人團體資格且具認證合格實驗室能力或其它必要需求，足以建立合格法人團體名單且核發「軍品研發合格證明書」者。研發品項通過初次作戰測評(IOT&E)，原獲頒研發合格證明書之法人團體可經科技工業機構通過能量鑑定後，轉換為「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者。

(十六)展延：軍品合格證明書經科技工業機構評估後續仍有需求，且法人團體原定審查條件相符，得免簽定試製契約方式辦理，每次效期3年。

(十七)不再展延：指法人團體與科技工業機構合意，軍品產製(維修)合格證明書不再辦理效期展延，如「戰鬥支援裝備」合格證明書效期屆期、合格證明書合意註銷等，解除試研製修契約之行為。

(十八)委託：係依照「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以下簡稱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第十九條至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三、作業權責區分：

(一)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以下簡稱資源司)：

1. 本要點之主管單位。
2. 研發項目業務主管單位。
3. 訂定委託從事研發之政策、制度及中長程目標。
4. 辦理主辦機關呈報委託從事研製修項目中長程計畫之核定作業。
5. 綜理研發業務之成效管考。
6. 辦理委託管制項目之核定作業。
7. 辦理主辦機關呈報最低需求量採購之核備。
8. 管理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製修之相關事項。

(二)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

1. 產製項目業務主管單位。
2. 訂定委託從事產製(含研發之產製品)之政策、制度及中長程目標。
3. 協助審查主辦機關呈報委託從事產製項目之中長程計畫。

4. 綜理產製業務之成效管考。
5. 協助辦理主辦機關呈報最低需求量採購之核備。
6. 主辦機關依照國防政策指導，令頒專案計畫所需專用維修項目審查。

(三)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後次室)：

1. 維修項目(含維修用料)業務主管單位。
2. 訂定委託從事維修之政策、制度及中長程目標。
3. 協助審查主辦機關呈報委託從事維修項目之中長程計畫。
4. 綜理維修業務之成效管考。
5. 協助辦理主辦機關呈報最低需求量採購之核備。
6. 主辦機關依照國防政策指導，令頒專案計畫所需專用產製項目審查。

(四)採購權責單位：

1. 審查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品項之採購計畫。
2. 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五)主辦機關：

1. 向主管機關建議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項目之中、長程目標。
2. 陳報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項目中、長程計畫。
3. 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項目年度計畫展示或專案展示工作計畫之核定。
4. 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項目需求之檢討與陳報。
5. 軍品合格證合格法人團體名單及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以下簡稱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之核發與註銷，並定期檢討修正。
6. 所屬機關或單位軍品研製修相關計畫之指導、審查與核定。
7. 督導與管制所屬機關或單位之有關作業。
8. 執行作業之訂定。
9. 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
10. 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核發之異議、陳情、檢控等案件查辦。

(六) 管理機關：

1. 向主辦機關呈報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項目之中、長程目標。
2. 審查及呈報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項目中、長程計畫。
3. 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年度計畫展示或專案展示項目工作計畫之審查與呈報。
4. 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項目需求之審查與呈報。
5. 協助科技工業機構對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之項目與法人團體合格能力資格之蒐集、分析及呈核。
6. 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之管理及申請核發與註銷之審查與呈報，並管制科技工業機構定期檢討修正。
7. 指導、審查與呈報科技工業機構研製修相關計畫。
8. 督導、審查與管制科技工業機構有關作業。
9. 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

10. 協助軍品研製修作業之異議、陳情、檢控等案件查辦。

11. 管制完成新頒證或註銷軍品合格證品項「後勤管理資訊系統」之「軍品來源代號」資訊修正作業。

12. 研製修軍品後續採購指導、查核、檢討。

(七)科技工業機構：

1. 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項目中、長程計畫建議。

2. 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項目年度計畫展示或專案展示工作計畫之檢討與陳報。

3. 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之項目與法人團體合格能力資格之蒐集、分析及轉核。

4. 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項目需求之檢討及陳報。

5. 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項目契約之簽訂。

6. 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項目相關文件資料之準備。

7. 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項目作業之全程參與、輔導及管制。
8. 協助法人團體以取得技術轉移或驗證等方式，建立國內自主研製修體系。
9. 辦理申請頒發或註銷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

(八)產業合作發展會報(以下簡稱產合會報)：

1. 國防科技工業產品研製修能力資料調查及建立。
2. 綜理國防科技工業評鑑及驗證事務。
3. 綜整委託項目與合格法人團體審查。
4. 其他有關國防科技工業協調及配合事項。
5. 協助辦理法規修訂與宣導。
6. 管理具有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之廠商相關資訊。
7. 科技工業機構展示項目公開於資訊網站。
8. 辦理年度研製修軍品展示及專案展示，並於展示公告截止日後一個月內舉辦廠商說明會。
9. 研製修項目第三方認證機構與專業驗證機構、品項(含增修訂)之審核作業。

10. 辦理承(製)修企劃書及評鑑計畫書審查作業。

(九)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提供獲頒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法人團體得標後供應研製修項目所需之專業機具或購料貸款。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列為研製修軍品選項：

(一)研發或產製項目：

1. 科技工業機構無法單獨完成武器系統之需求者。
2. 科技工業機構產能不足者品項。
3. 科技工業機構計畫所建立能量項目而具有相同或互補需求者。
4. 科技工業機構或法人團體已具備或計畫建立之技術、設備或特殊資源，得供委託對象使用者。
5. 軍民通用科技項目能促進科技工業機構或協助民生產業升級發展者。
6. 科技工業機構有穩定武器系統總成、次總成及零附件之貨源必要者。
7. 科技工業機構年度軍品內、外購及軍購需求量大品項，有確保品質必要者。

8. 科技工業機構產製項目，超出產能而需委託法人團體配合產製者。
9. 科技工業機構為有效提高武器系統妥善而需委託法人團體配合供應者。
10. 科技工業機構原型或首次製造之研發項目，其總成或零附件有支援後續生產所需者。
11. 科技工業機構評估國內具備新獲得武器系統之產製能力而有後續需求者。
12. 科技工業機構針對現階段重要之高科技及精密武器系統相關發展項目而有必要建立國內研製修體系者。
13. 科技工業機構生產製造軍品有關製程加工之處理或專門技術而有頒發軍品合格證明書實際需要者。
14. 科技工業機構為改進現有軍品或軍民通用品之軟、硬體性能、品質而有更新現行生產技術或降低生產成本之需要者。
15. 科技工業機構檢驗國內外技術移轉、互惠交流或軍民通用相關方式引進之技術，具備合格證明，而該技術可用於研製或改良軍品用途者。

16. 科技工業機構或法人團體承接外購武器系統技術移轉項目者。
17. 科技工業機構查證法人團體推薦已建立產製能量項目，且為其需要者。
18. 科技工業機構確保武器裝備釋商項目之品質及協助法人團體完成系統、次系統及總成件之品項者。
19. 法人團體有意願自費研究試製，且經主辦機關評估符合國防需求者。

(二) 維修項目：

1. 科技工業機構對年度內之武器系統及其次系統、總成或零附件，有保修之必要者。
2. 科技工業機構為維持武器系統妥善而需藉由法人團體從事保修、研發及產製項目者。
3. 法人團體已具備承修能量，或曾提供科技工業機構修護技術者。
4. 科技工業機構所需原廠授權保修之項目者。
5. 科技工業機構無法負荷額定維修能量或囿於送原廠維修之時效限制而影響裝備妥善者。

6. 委商承修具備經濟效益者。
7. 科技工業機構因設施、技術經驗不足而無法承修者。
8. 國防部所核定政策性或計畫委商維修之項目者。
9. 科技工業機構為提升性能、品質或改進現行維護技術者。
10. 科技工業機構查證法人團體推薦計畫或已建立維修能量之項目，且為其需要者。

(三)主管機關所核定政策性之委託項目者，主辦機關應納入研製修年度中、長程計畫辦理。

(四)「戰鬥支援裝備」及「一般資訊系統與裝備」項目，經主管機關審議需求，必要時可洽業管單位循本要點辦理試研製修作業。

五、不得參展項目：

(一)前點各項各款所列國造武器(如飛彈、火砲、彈藥、槍械等)，除原產製單位外，不得選列。

(二)前點各項各款所列軍品屬計畫汰除、遞減裝備者，不得列入參加展示。

六、所列軍品經選定後，科技工業機構應於法人團體實施簽

署自費研發或自費產製、自費維修合約前，完成「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準備作業」（如附件一），所選定之軍品，得納入後續公開展示。

七、科技工業機構應評估國防武器系統及其次系統、總成、零附件相關軍品之研製修需求(含展延作業)，同時兼顧軍需動員及建立國軍產製維修供應體系，並依軍品展示公告條件完成下列條件之一者，由主辦機關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一品項一證，樣式如附件二)：

(一)法人團體以自費研發、產製、維修之軍品，經主管機關核備認可且已完成第三方協驗合格者。屬逆向工程品項，需具研發合格能力法人團體者，可依相關產製(維修)軍品證明書條件辦理頒證。

(二)法人團體依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建立合格產製維修法人團體名單評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評鑑作業規定)接受評鑑，經主管機關公開評選認可之專業驗證機構協助驗收檢測且驗收合格者。「自費維修評鑑」品項選列標準，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屬國內原廠研發產製品項之維修需要者。

2. 屬國內法人團體獲外國原廠技術移轉且獲合格認證品項之維修需要者。
3. 屬國內原廠或符合設置條例通過立法審議之從事國防工業機構獲頒軍品研發合格證明書之法人團體，經公開合法程序完成認證授權國內法人團體之品項(所需費用由受評法人團體負責)。
4. 屬國內法人團體三年內以公告方式且已通過國軍採購驗收合格品項之維修需要者。

(三)科技工業機構三年內以公告方式辦理採購，經履約驗收合格(不包括退貨重交及減價收貨)，且確認法人團體具研製修能量者。

(四)科技工業機構或法人團體執行政府研究專案，經評審及驗收合格者。

八、主管機關公開評選認可之專業驗證機構，應於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前協助科技工業機構完成驗收，並依申請頒發程序，函請產合會報依「法人團體從事研製修作業要領與規定事項」(如附件三)辦理審查作業。

九、作業流程：

(一)公開展示：包括年度計畫展示與專案展示，其權責劃分與計畫訂定及執行事項，如附件四。

1. 得藉由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平臺辦理展示通知。
2. 年度計畫及專案(緊急需求除外)之展示項目，科技工業機構應於展示前，納入中、長程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報請主辦機關函轉產合會報執行。
3.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本要點研製修作業，應依第三點(五)執行後，函轉產合會報。
4. 專案展示作業，比照年度計畫展示流程，專展地點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龍園營區)辦理。

(二)意願登記：法人團體以書面登記表達自願且無償接受委託研發、產製或維修意願，通過資格檢核。

(三)自費研發、自費產製或自費維修：

1. 展示項目屬法人團體自費試研製修者，應於完成書面登記表達意願後，辦理資格鑑定及企劃書審查，由科技工業機構與該法人團體簽署試研製修契約

(契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如附件五)，並報主辦機關核備後列表管制，契約內並應載明具體之驗收合格標準、條件與程序、本要點附件三第十點及相關應注意事項。

2. 展示項目屬法人團體以評鑑方式辦理者，應於完成書面登記表達意願後，由科技工業機構依評鑑作業規定辦理資格審查，以確認其能力。實際評鑑統一由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惟主辦機關得視需要依評鑑作業規定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但應向主管機關完成備查，並副知產合會報。

(四)建立軍品合格證合格法人團體名單：科技工業機構依評鑑或自費研發試製維修結果將法人團體資格送審資料陳管理機關呈報主辦機關依「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資格審查作業」(如附件六)進行審查，並依核備結果建立軍品合格證合格法人團體名單，自費研發試製(修)合格者並核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並由產合會報納入軍品合格商源資料庫管理。

十、應注意事項：

- (一)科技工業機構辦理釋商軍品之公開展示或公開徵求時，其標的物應註明為第二點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所定範圍，提供法人團體意願登記參考。
- (二)研製修項目經科技工業機構研判涉及機敏性者，依國防部「建立國防廠商安全管控機制」指導綱要計畫辦理確認作業，並註記於展示公告備考欄位及後續完工報告書，倘確屬機敏項目，應依上開機制依個案特性納入契約，針對廠商之人、設施及機敏資訊並訂定特別保密條款進行查核事宜。
- (三)科技工業機構公開展示「實施試研製修」與「接受評鑑」之項目，不得違背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 (四)科技工業機構選定辦理試研製修項目，涉及國內外相關智慧財產權項目者，應遵守政府有關規定辦理；在委託作業中，相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應按「國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科技工業機構在主辦機關完成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予法人團體後，應依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第 20 條規定優先以選擇性招標及下列事項辦理後續採購：

1. 法人團體未完成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資格審查之項目，如屬戰備與生產急需或研製、生產、維修製繳當年度產品需求者，科技工業機構應備妥佐證資料送主辦機關陳報主管機關核備採購。
2. 如屬單價不合理或損及國軍權益時，應由採購權責單位備妥佐證資料後，改採其他有利途徑採購。
3. 科技工業機構應以原標的資格審查條件，辦理後續採購，且產製項目須依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所驗證合格且建立之標準規格與藍圖為依據，不得採「附樣採購」方式辦理採購。
4. 科技工業機構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品項完成頒發後，其後續採購得視案件性質及採購規模，依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5. 採選擇性招標後續採購價金，應含第三方協驗費用。
6. 獲效期內研發軍品合格證明書授權且具工廠登記證者，後續軍品產製或維修採購，可視同產製(維修)合格證明書辦理後續採購。惟獲研發合格證明書授權同

品項之產製(維修)法人團體，不得與研發軍品合格證明書法人團體同時參與合格廠商名單之建立。

(六)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品項頒發後，後續科技工業機構依實際需求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彙送產合會報綜整軍品研製修釋商成果。

(七)法人團體依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公告，未具該品項軍品合格證明書而表達資格審查之請求，科技工業機構應隨時接受並填寫意願登記表後，依本要點程序辦理軍品研製修作業。

(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內納編相關單位成立「業務督(輔)導小組」，對主辦機關、管理機關及科技工業機構實施業務輔導或績效評比。

(九)主管機關應彙整執行窒礙及建議事項，定期檢討修正本要點相關規範，並行文主辦機關及產合會報網站供法人團體不定期瀏覽、下載參用。

(十)主辦機關核定建立、修正、展延或註銷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適用其所屬科技工業機構通用品項副知其所屬。適用其他主辦機關及所屬，得依權責考

量核頒，各管理機關依合格證核定結果，納入合格證明書資訊管理系統。

(十一)科技工業機構應將獲頒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法人團體應納為軍需工業動員工廠，負責平時生產整備，戰時生產轉換之任務，其作業按「國防工業生產轉換演習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科技工業機構維修品項採評鑑方式辦理者，科技工業機構應完成評鑑計畫書(含商情資料)陳報管理機關初審後呈報主辦機關轉產合會報審查。

(十三)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簽訂之研製修契約，涉有影響廠商權益、證明書註銷及試製(修)品保管權責等相關規定，需納入契約內容，避免爭議。

(十四)各單位研製修相關作業人員，請依「國軍後勤職類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管控機制作法」辦理。

(十五)軍品研製修品項非屬「主要武器裝備」，惟已獲頒軍品合格證，於該品項軍品合格證最長時間效期內，仍得依規定辦理後續採購作業，並於屆期後該品項所有軍品合格證自動不再展延。

(十六)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三

年，惟符合前述條文(十五)非屬「主要武器裝備」且屆期之軍品合格證品項，由主辦機關提供法人團體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及品項清冊，申辦研製修及合格證展延等作業，申辦之效期不得超過現有(其他法人團體同品項)證明書最長效期(應以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辦理建立或展延)，後續該品項所有合格證(證明書)屆效期後，不再受理展延作業。

(十七)有關建立及辦理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

展延檢附之文件應完成審查無誤後再行辦理，並應管制澄復期限，節約作業時效。

十一、本部或所屬機關因本要點及規範等修正，與原定契約審查條件不同，視同契約修正，並經通知者，各法人團體應於收到通知之翌日起之規定期限內重新申請承製(修)能力審查，準備不及者，應先行報備，各列入合格法人團體名單者未於規定期限內重新申請者視同契約延續終止，本部得逕取消該項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

十二、同時具有軍品合格證及第三方驗證機構資格之法人團體

應採利益迴避原則，避免衍生爭議。

十三、本要點(含本文及附件)所敘述須由法人團體於期限內回復，其所稱「期限」得以郵戳、親自遞交或傳真日期為依據。

十四、下列事項由主管機關分別辦理專案獎勵

(一) 本要點完成訂定頒布者。

(二) 年度內辦理研製修相關作業，圓滿完成任務者。

附件一 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準備作業

- 一、科技工業機構依選項原則選定合於開放認研製修軍品項目後，應訂定年度中、長程計畫經逐級審查核定後，以公開展示方式辦理申請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作業；未能及時納入年度計畫展示項目，得配合軍品需求時程辦理「專案展示」。
- 二、科技工業機構對核定委託法人團體產製項目之規格藍圖或樣品，於公開展示前未完成整備者不得參展，其同類及分件均應詳列並述明試製方式及條件，於契約內規範。
- 三、科技工業機構對核定委託法人團體維修項目，應依軍品特性訂定維修成品測試規範，以為專業驗證機構檢測法人團體維修能力之評核準據，並於公開展示及研製(修)契約簽約前說明。
- 四、產製項目無規格藍圖，維修項目無維修技令，應由法人團體提供圖說與技術資料(維修程序)，送科技工業機構審查並於完成試製、試修合格後，於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前，由法人團體建立標準規格藍圖、維修程序並納入完工報告書，以作為後續採購依據；其規格藍圖、維修技術資料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應以契約約定之，如所有權歸法人團體所有，則應約定科技工業機構有無償

使用權。

五、科技工業機構年度計畫及專案展示項目，其展品編號、品名、料號（及件號）、規格、參考單價（外購紀錄、歷史採購紀錄及國軍自製成本）、後續籌補參考數量、圖檔、同類軍品及分件等均應納入產合會報軍品試研製修作業平台網站，以公開供法人團體參考。

六、科技工業機構對核定委託法人團體研發項目，應於公開展示前，彙整技術資料訂定「軍品研究發展說明書」（如附錄 1），於公開展示時交付意願登記之法人團體，具以研提軍品「研究發展計畫書」（如附錄 2）。

七、科技工業機構對核定委託法人團體研發、產製、維修項目，應依下列資料估算合理參考單價，於公開展示時提供法人團體意願登記之參考：

（一）資訊檔單價。

（二）科技工業機構自製、維修成本。

（三）歷史購案合理決標價格、廠商資格及履約情況。

（四）預估需求數量。

（五）合理之訪商資料。

(六)年度預算編製數之限制。

(七)市場原物料波動因素。

八、已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品項，科技工業機構考量後續需求商源(或僅乙家)及交貨品質得再行納入展示。

九、參展品項如須與同類軍品或分件配套使用，應納入其同類軍品或分件併行展示並標示試製規定。

附件二--一(自費研發專用)

主辦機關徽章

主辦機關全銜

(英文全銜)

軍品合格證明書

○○電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Electric Technology Co.,Ltd

經 自費研究發展 本部 (科技工業機構全銜)

○○○○乙項軍品，依「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
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第十條頒
發合格證明書(合格法人團體名單)

核定文號：

發證日期：

(主官職銜)

獲本證明書(含有效授權者)後續採購依本要點第十點
准用產製(維修)合格證明書

研 發 項 目 廠 商 明 細

項次	品名	料號	主要項目 (主加工道次)	次要項目 (次加工道次)			備註
				授權廠商	授權範圍	授權效期	
							一證一品項
分件協力或授權商				品名 (道次)	料號	二階協力商	

各 階 協 力 (授 權) 工 廠 設 立 資 料

項次	品名	料號	法人團體	公司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證證號 (指研發單位授權商或協力商)	備註
						表格不足自行延伸

產能表資料				
產品名稱	平		時	
	常	工	延	工

00 電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軍品研發合格證明書清冊			
軍品合格證明書項目			
品名	料號	規格	
		詳細規格請參照完工報告書 (法人團體版號：00年00月00日00000號)	
分件或同類		可延伸	
科技工業機構：			
通用所屬科技工業機構：			
軍品合格證明書研發廠商地址：			
聯絡電話：			
審定工廠地址(指授權商)：			
主辦機關核定日期：			
主辦機關核定文號：			
軍品合格證明書效期：			
備考：			
1. 產合字號：			
2. 獲本證明書後公開、公平程序授權且具工廠登記證法人團體經完成評鑑，後續軍品產製或維修採購，准用產製(維修)合格證明書辦理後續採購。惟不得與本證明書法人團體同時參與合格廠商名單之建立。			
3. 研製修作業要點、軍品規範及技術資料等修正，並經通知者，視同契約修正。			

附件二-二(自費產製專用)

主辦機關徽章

主辦機關全銜

(英文全銜)

軍品合格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電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Electric Technology Co.,Ltd

經 自費產製 本部 (科技工業機構全銜)

○○○○乙項軍品，依「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第十條頒發合格證明書(合格法人團體名單)

核定文號：

發證日期：

(主官職銜)

主 次 要 項 目 (道 次) 廠 商 明 細

項次	品名	料號	主要項目 (主加工 道次)	次要項目 (次加工道次)			備註
				品名(道次)	料號	協力廠 商	
							一證一品項
分件 或同類							同類併項、同 類註銷

各 階 協 力 工 廠 設 立 資 料

項次	品名	料號	法人團體	公司統 一編號	工廠登記 證證號(指 協力商)	備註
						表格不足自行延 伸

產能表資料				
產品名稱	平		時	
	常	工	延	工

00 電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清冊		
軍品合格證明書項目		
品名	料號	規格
		詳細規格請參照完工報告書 (法人團體版號：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0 號)
分件		可延伸
科技工業機構：		
通用所屬科技工業機構：		
軍品合格證明書產製廠商地址：		
聯絡電話：		
審定工廠證號：1. 2. 3.		
審定工廠地址：		
主辦機關核定日期：		
主辦機關核定文號：		
軍品合格證明書效期：		
備考： 1. 產合字號： 2. 研製修作業要點、軍品規範及技術資料等修正，並經通知者，視同契約修正。		

附件二-三(自費維修專用)

主辦機關徽章

主辦機關全銜

(英文全銜)

軍品合格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電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Electric Technology Co.,Ltd

經 自費維修 本部 (科技工業機構全銜)

○○○○乙項維修用料，依「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第十條頒發合格證明書(合格法人團體名單)

核定文號：

發證日期：

(主官職銜)

主次要項目(道次)：(述明維修範圍與深度明細)							
項次	品名	料號	主要項目 (主加工道次)	次要項目 (次加工道次)			備註
				品名(道次)	料號	協力廠商	
分件或 同類							同類併頒、 同類註銷

各 階 協 力 工 廠 設 立 資 料						
項次	品名	料號	法人團體	公司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證證號(指協力商)	備註
						表格不足自行延伸

產能表資料		
產品名稱	時	
	常 工	延 工

00 電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軍品維修合格證明書清冊

軍品合格證明書項目

品名	料號	規格
		詳細規格請參照完工報告書 (法人團體版號：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0 號)
分件		可延伸
科技工業機構：		
通用所屬科技工業機構：		
軍品合格證明書維修廠商地址：		
聯絡電話：		
審定工廠證號：1. 2. 3.		
審定工廠地址：		
主辦機關核定日期：		
主辦機關核定文號：		
軍品合格證明書效期：		
備考： 1. 產合字號： 2. 研製修作業要點、軍品規範及技術資料等修正，並經通知者，視同契約修正。		

附件二-四(自費評鑑專用)

主辦機關徽章

主辦機關全銜
(英文全銜)

軍品合格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電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Electric Technology Co.,Ltd

經 自費評鑑 本部 (科技工業機構全銜)

○○○○乙項軍品，依「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
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第十條頒
發合格證明書(合格法人團體名單)

核定文號：

發證日期：

(主官職銜)

主次要項目(道次)：(述明維修範圍與深度明細)							
項次	品名	料號	主要項目 (主加工道次)	次要項目 (次加工道次)			備註
				品名(道次)	料號	協力廠商	
分件或同類							同類併項、同類註銷

各階協力工廠設立資料						
項次	品名	料號	法人團體	公司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證證號(指協力商)	備註
						表格不足自行延伸

產能表資料		
產品名稱	平時	
	常工	延工

00 電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軍品自費評鑑合格證明書清冊

軍品合格證明書項目

品名	料號	規格
		詳細規格請參照完工報告書 (法人團體版號：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0 號)
分件		可延伸
科技工業機構：		
通用所屬科技工業機構：		
軍品合格證明書廠商地址：		
聯絡電話：		
審定工廠證號：1. 2. 3.		
審定工廠地址：		
主辦機關核定日期：		
主辦機關核定文號：		
軍品合格證明書效期：		
備考： 1. 產合字號： 2. 研製修作業要點、軍品規範及技術資料等修正，並經通知者，視同契約修正。		

附件三 法人團體從事研製修作業要領與規定事項

一、科技工業機構得藉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辦理公開徵求，並公告於產合會報資訊網站，透過公開展示於公告截止日前，彙整法人團體資格檢核(如附錄3)，併同法人團體投遞認研製修文件(意願登記表如附錄4)、法人團體基本資料)後，交產合會報於公告截止日起1個月內辦理資格鑑定(如附錄5)，並由國防部業管實施審查，於審查會後二週內邀請評鑑合格之法人團體，舉辦法人團體說明會，說明事項如下：

(一)科技工業機構申請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之廠商資格、軍品規格等公告條件。

(二)委託產製維修項目依自費試研製修或依評鑑結果辦理之規定。

(三)產製維修項目完成試研製修期限。

(四)法人團體及科技工業機構需提供之資料：

1. 法人團體依樣品試製、試修項目，試製需提供可用件；試修需提供待修件，須於簽約後始得借領提供。

2. 科技工業機構對法人團體登記試修及評鑑項目，經資格鑑定審查會通過之法人團體，於簽訂技術文件借閱契約書後（如附錄 6），可提供技術文件，以利法人團體據以發展相關必要程序與準備。
3. 科技工業機構對法人團體登記試製項目；於簽訂試製契約時提供藍圖規格或可供暫借之樣品，如因故無樣品暫借法人團體時，法人團體得提出看樣申請。
4. 組件性能規格及檢驗或測試規範。

(五) 修製繳成品數量及檢驗有關規定。

(六) 試用條件及期限。

(七) 驗收或試用後成品之歸還。

(八) 法人團體於資格審查作業流程，應配合辦理事項及提供之資料。

(九) 法人團體資格證明文件。

(十) 展示項目屬以公告方式採購合格項目，其廠商資格及履約查證資格審查條件。

二、科技工業機構辦理軍品展示前，屬採「試研、試製、試修方式」者，應備妥藍圖（或樣品）、技術文件後參展。符合資

格之法人團體於法人團體說明會後，原則二個月內提供其基本資料及企劃書(如附錄 7)審查，於審查核備後完成試研製修契約簽署。法人團體完成試製修並驗收合格後，將技資資料、驗收文件等納入企劃書，並修正為完工報告書。科技工業機構於簽約後，原則一年內完成資格審查及申請頒發軍品產製(維修)合格證明書作業，並由主辦機關將軍品產製(維修)合格證明書函送法人團體據存。

三、科技工業機構未依前點規定時程內完成試研製修契約簽署、資格審查及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者，應備齊所屬主官(管)核定之說明資料(應提出未能依限完成之原因說明併佐證，以及預定完成日期)，經主辦機關審查後，函送產合會報轉國防部備查。

四、科技工業機構於審查法人團體投遞認研製修文件(含企劃書)發現資格不符者，應通知法人團體於文到七個工作天內限期提出說明，法人團體逾期未提出說明者，不得進行後續認研製修契約簽署或評鑑等資格審查申請作業。

五、法人團體登記以委託研發項目，不得以評鑑方式執行，屬委託研發項目應依據「軍品研究發展說明書」內容，於限

期內策訂「研究發展計畫書」，經科技工業機構組成評估小組審查或修訂同意後簽署研究發展契約，並依前點規定辦理。經研發測試合格後，法人團體於結案階段應將研發成果按完工報告書、第三方協驗項目及方式撰擬，經審查通過後納為申頒軍品研發合格證必要文件，並經產合會報核備後由主辦機關核頒軍品研發合格證明書。

六、遴選符合下列條件之法人團體依軍品研製修作業流程辦

理，並於研製修合格後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

(一) 依評鑑結果符合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

項目：

1. 依據評鑑作業規定第十點規定辦理。
2. 符合自費評鑑選列標準及科技工業機構評鑑規範具合格能力之證明。
3. 依其設置條例成立之具研發能量法人團體獲頒研發合格證視同國內原廠，該法人團體經由公開徵求程序，輔導、授權公司類法人團體並完成認證，經由向原頒研發證明書之科技工業機構申請自費評鑑作業，通過相關佐

證文件審查並實施現場評鑑程序合格者，可申頒產製軍品合格證明書。

(二)依委託以補助或自費研發試製項目，依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試研製，並驗收合格者。

(三)三年內以公告方式(含策略性委商項目)辦理採購經履約驗收合格(不包括退貨重交及減價收貨)，並經確認法人團體具研製修能量者，項目需經主辦機關核定。

(四)國防研發單位執行政府研究專案經評審及驗收合格者。

(五)法人團體經採購公告停權者，如非屬政府採購公報刊載項目，仍得辦理申請資格審查，核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

七、除學術研究機構或設置條例通過立法審議之從事國防工業機構之法人團體，可視同國內原廠辦理研發項目授權申頒外，其餘法人團體(含協力廠商)基本資料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納稅證明、依工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八、研發項目於履約期間所見嚴重缺點，經通知而仍無法改進，或確定契約不能履行時，得終止契約；經協議研究發展計畫書須配合更新修訂，得就原契約予以修訂或補充。

九、展示項目屬「依評鑑結果」頒發軍品維修合格證明書之項目，應依評鑑作業規定辦理評鑑；簽訂試修契約之項目，科技工業機構得向產合會報提出申請「廠商能量訪查」，會同履約督導小組執行履約督導作業，以輔助鑑定廠商履約能力。產合會報應彙整「廠商能量訪查」申請案件，經審查後送交「評鑑執行單位」執行，並將訪查結果回復申請單位。上述評鑑與「廠商能量評鑑訪查」作業，必要時得邀請國防部監督之研發單位與鑑測中心等單位配合參與。

十、簽訂軍品研製修契約(含展延)時應將下列情形列入契約，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內如有下列情形(事)之一者，科技工業機構應將相關憑證，陳報管理機關完成初審呈轉主辦機關審核後，函送產合會報核備辦理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註銷或不再展延：

(一)法人團體(含學術研究機構)經變更所營事業(研發)或工

- 廠登記項目，已不具承製(修)項目者。
- (二)法人團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發布歇業註銷者。
- (三)經查驗發現法人團體有不符研製修原定資格審查條件，
經通知逾期或未提出合理說明者。
- (四)法人團體無意願或未配合辦理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修正(展延)者，或經三次(含)以上通知，未
參與合格廠商名單建立者或邀標通知議比價作業。
- (五)符合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或辦理證明
書屆效期展延之法人團體，經正式發文通知之次日起七
個工作天內未提供相關資料審核，經再次發文通知之次
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仍未接獲其審查資料者。
- (六)法人團體獲頒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之合格品項涉及政
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第七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五款並經刊
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事項者。
- (七)法人團體獲頒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品項，
後續採購驗收不合格(含減價收購、退貨重交)者。
- (八)登記為不同公司名稱，經實地查訪屬同一法人團體(同一
廠房或同一負責人)，獲頒同一品項者，或同一軍品未採

分件協力，而互為協力商，分獲相同品項合格證者，註銷全部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

(九)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年，非屬「主要武器裝備」且屆期之軍品合格證品項或經雙方合意不再辦理展延。

十一、符合軍品研製修作業資格能力評鑑合格之法人團體，其認研製修企劃書經科技工業機構通知，法人團體未能於二個月內提供者：

(一)經雙方合意，得解除該研製修品項研製修作業及後續申請頒證事宜，並副知主辦機關且專卷備查。

(二)另經科技工業機構二次正式書面通知查催通知之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仍未見復或提供企劃書者，將視同法人團體已無該品項研製修合作意願(視同自願放棄)，科技工業機構得逕自解除及取消該研製修品項作業相關合作及後續申請頒證事宜，並副知主辦機關專卷備查。

附件四 公開展示權責劃分與計畫訂定及執行事項

一、權責劃分：

(一)國防部：

1. 軍品研製修展示綱要計畫策訂。
2. 展示項目之審查。
3. 軍品展示作業之督導。

(二)產合會報：

1. 軍品研製修展示計畫策訂。
2. 展示作業經費編列。
3. 軍品展示實施計畫及展示項目簽核。
4. 協助規劃展示會場及協調行政管理事宜。
5. 相關部會協調、連繫、邀請及業界溝通說明。
6. 新聞發布。

(三)主辦機關：

1. 「軍品研製修展示計畫」參展項目審查及陳報。
2. 訂頒軍品公開展示執行計畫。

(四)管理機關：

科技工業機構「軍品研製修展示計畫」參展項目審查及陳

報。

(五)科技工業機構：

1. 展示項目篩選及樣品規格藍圖技術資料蒐集與提供。
2. 「軍品研製修展示計畫」參展項目擬定及報核。
3. 展示項目後勤管理資訊建檔暨後續需求、商源、國內外市場狀況、採購單價資料分析。
4. 辦理展示項目分類與裝運。
5. 設置廠商諮詢服務小組提供相關資料。
6. 展示會場全般行政支援事宜。
7. 合格項目及法人團體資料陳列展示。

二、展示計畫訂定與執行：

- (一)科技工業機構計畫參展之軍品，於目標年度前6個月訂定「國防工業軍品展示實施計畫」，由產合會報會同國防部主管機關核定後，選定展示時間、地點，規劃全般展示事宜。
- (二)展示作業費納入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支應。
- (三)軍品展示公告截止日後一週內，由科技工業機構彙整法人團體意願登記資料送產合會報審核。

附件五 試研製修契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試研製修契約(展延時為能量查核)作業流程：

(一)訂約：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項目，需經

試研製修完成資格審查者，科技工業機構應與法人簽訂

契約，載明具體驗收合格標準、條件與程序。

(二)履約督導：科技工業機構應組成履約督導小組，依據法

人團體簽約試研製修品項執行履約督導(包含定期與不定

期辦理)。

(三)接收及會驗：科技工業機構於法人團體完成試研製修項

目後，依契約內容辦理接收及會驗作業。

(四)品質鑑定：科技工業機構應抽驗樣品，依契約規範完成

檢驗及測試作業。

二、試研製修契約注意事項(如附錄 8)：

(一)訂約：

1. 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項目，需經試研

製修完成資格審查及評鑑者，科技工業機構均應簽訂

契約評鑑項目為法人團體承諾書)，以規範相關規定。

2. 試研製修契約與法人團體約定事項，於不得抵觸產製維修辦法相關規定下，由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簽訂；為避免後續產生履約爭議，得視個案於契約簽署前報請管理機關審核後轉主辦機關核備。
3. 試研製修標的自行履約之全部或主要部分(或主要加工道次)、協力廠商要求，應於試研製修契約內明訂。
4. 試製標的屬分件協力法人團體品項，應於試製契約內明訂協力法人團體與品項。
5. 試研製修標的屬公開或限制性招標合格品項資格審查條件，應於試製契約內明訂。
6. 契約交貨日期及限期改善之日期應依軍品特性，考量法人團體備料、模夾具準備合理時間，分別訂之。
7. 法人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科技工業機構。科技工業機構審酌其情形後，展延交貨日期：
 - (1)屬不可抗力所致。
 - (2)不可歸責於法人團體契約變更，致對交貨期限有展延影響者。

(3)科技工業機構應提供予法人團體之資料、樣品、或應採行之審查或同意等配合措施，未依契約提供或採行。

8. 契約交貨數量應配合裝備測試所需數量訂之。
9. 契約應視試製軍品及個案特性，對所需規格、一般條款、特殊條件、檢驗方式及時程、複驗程序、糾紛處理等，均應訂定詳盡以避免後續爭議。並由試研製(修)廠商提出企劃書(包含製程結構分解圖、產能、加工道次、加工應具備機具、儀表、測台、第三方協驗合作意向書、第三方協驗測試品項一覽表及驗收標準統計表等)，確認被委託法人團體的工廠設置與研發、產製、維修均符合「合格之工廠(依我國相關法令，對於國內製造、加工業法人團體從事國防科技工業產製活動，應為合格之工廠(參考法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條、經濟部發布工廠認定標準令)，其廠房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電力容量、熱能(馬力與電熱合計)達2.25千瓦以上(參考法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條、經濟部發布工廠認定標準令)。」及「技術

能力(法人團體必須具備專有技術、認證資格、研發創新、品質管制、成本控制、品牌經營、營業彈性、行銷通路、物料供應管理或專案計畫管理等，必須符合我國相關強制性法規命令及法人團體自願性效期內品質管理規範。)」，經科技工業機構完成審認後納入契約，據以辦理後續作業。

10. 科技工業機構對試研製修項目提供規格藍圖者，應詳列技術規格編號並按其規定驗收。
11. 試研製修樣品驗收測試方式應詳列於契約內。
12. 試研製修合格項目申請頒證，以完成最終核備者優先，依約辦理展延或複驗者不得有異議。
13. 科技工業機構以樣品交商試製項目，法人團體應於交貨時併同繳交規格藍圖（維修程序），以提供科技工業機構接收會驗及品質鑑定之佐證，並於驗收結果判定合格後，納入科技工業機構建立標準規格藍圖之依據。
14. 證明書屆效期展延，由科技工業機構完成能量查核確認法人團體仍具研發、產製、維修能力，得免於簽

訂試研製修契約，依相關資格審查文件審查程序，函產合會報核備，辦理展延證明書，效期3年。另主辦機關依產合會報核備結果，頒發法人團體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並副知產合會報轉後次室辦理資訊檔修正。

15. 對試研製修軍品涉及國防機密者，應按相關保密規定，於契約中明定之。
16. 試研製修品項與後續研發產製維修均不得於境外實施。
17. 試研製修作業涉有廠商權益、證明書註銷及試製(修)品保管權責等相關規定，於契約中明定之，其爭議依相關規定處理。
18. 本部或所屬機關因本要點及規範等修正，與原定契約審查條件不同，為契約修正，並經科技工業機構通知者，各法人團體應於收到通知之翌日起之規定期限內重新申請承製(修)能力審查，準備不及者，應先行報備，各列入合格法人團體名單者未於規定期限內重

新申請者為契約終止，主辦機關得逕取消該項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能力證明書。

19. 試製契約得明定因政策變更，法人團體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者，科技工業機構得報經其主辦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20. 委商產製軍品其產品性質分屬不同產業別之法人團體，應分別簽訂契約，並律定其自行履約之主製造項目。

(二)履約督導：

1. 由科技工業機構會同相關單位（含監辦單位及技術代表，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組成履約督導小組，依據法人團體簽約試研製修品項執行履約督導（含展延能量查核），並應事先函文通知法人團體備便。
2. 履約督導之期限載明於契約，並應於法人團體完成備料、模夾具、技術文件等準備並於組裝完成前實施。
3. 法人團體未依契約規定之時間通知科技工業機構執行履約督導，且未經審核同意辦理展延，於完成試研製

修品項後，科技工業機構不得申請頒發該品項軍品合格證書作業。

4. 履約督導時，應依法人團體簽約之個案，查證法人團體履約能力。
5. 科技工業機構實施履約督導時，除法人團體須備齊機(儀)具清冊、材質證明、製程說明及契約，以供驗證是否具履約能力外，得依合作生產協議書，就協力法人團體品項予以審認，並將審查結果填註於履約督導報告(如附錄 9)。
6. 試製項目依契約規定需實施製程檢驗者(包含能量查核、後續採購)，得配合履約督導辦理；試修項目(維修程序)亦同。
7. 履約督導之結果，應製作紀錄，並詳實記載法人團體之履約狀況及是否有違約事實，並應檢附材料證明及製程、維修程序說明，由參與代表共同簽證及填註履約督導日期，俾作為後續履約改進及驗收之參考。
8. 履約督導紀錄記載未完成準備項目，科技工業機構應以書面通知解約。

9. 科技工業機構於履約督導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
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應以書面通知法人團體
限期改善，未於限期內改善或履行者解除契約。
10. 主辦機關應對科技工業機構履約督導狀況實施複
查，複查不得低於年度試製修案簽約後履約督導案百
分之三，複查結果備查。另管理機關督導、複查之
責，由主辦機關依其年度輔導計畫權責自行律定。

(三)接收及會驗：

1. 法人團體完成試研製修項目，科技工業機構應即清點
品項、件數，於接收及會驗報告單之接收情形欄上簽
收，並詳於註明收貨日期及實收數量。
2. 法人團體交貨項目逾契約期限者，需檢具科技工業機
構核定同意文件始得辦理接收會驗，逾期交貨無正當
理由則不予辦理接收同時解除契約。
3. 辦理會同驗收之人員應含主驗、監驗（但監辦人員採
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會驗及協驗等人員驗收分工，並按契約規定完成目視

檢查等檢驗工作，目視檢查等檢驗工作之驗收結果應詳列於報告單內。

4. 會同驗收前應書面通知試研製修法人團體派員參加，並註明如無法參加時，對會驗結果視同承認。
5. 目視檢查結果有瑕疵者，科技工業機構得於契約中訂相當期限及次數，要求法人團體改正，必要時再行實施履約督導。

(四)品質鑑定：

1. 檢驗以會驗程序所抽之樣品為準，其他方式取得之樣品，不作為檢驗依據。交貨預計驗收及完成時間應於契約明訂。
2. 檢驗單位對送驗樣品依契約規範完成檢驗後，應製作檢驗報告單明確判定是否合格。
3. 安裝測試應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測試報告應依約限期內完成。
4. 驗收不合格複驗次數及時間悉依契約規定辦理。
5. 試研製修項目其製程或成品應經專業驗證機構檢驗，由科技工業機構負責送驗，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契約

另有規定外，由法人團體負擔，檢驗報告視同有效證明。

6. 法人團體對交貨檢驗項目之判定有爭議時，得聲明自費委託經主管機關選定之專業驗證機構檢測結果判定，並向科技工業機構提出申請審認。

(五) 驗收單位應依據接收會驗及品質鑑定結果，綜合調製驗收結果報告單為辦理結案之主要依據，並由科技工業機構對全案驗收結果負責。

(六) 法人團體應依其特性、就產製成本考量、或依維修範圍及深度，提供科技工業機構成本分析，以供軍品後續採購價格參考。

(七) 管制：

1. 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簽訂之試研製修契約，其記述時間地點不實、內容不全、或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經查證屬實得逕行解約。

2. 主辦機關應納編相關單位組成督導小組，對科技工業機構納入公開展示項目之階段資格審查作業期程列表管制（如附錄 10），並按月送產合會報。

3. 主辦機關年度前應完成次年度相關(督)輔導計畫，並適時要求所屬一級輔導一級及成效追蹤。

(八)科技工業機構得視試研製修法人團體需要，協助申請下列事項：

1. 試研製修法人團體如有必要時，得申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之貸款。
2. 試研製修法人團體如屬中小企業，需銀行融資者，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策性貸款保證等有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

附件六 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資格審查作業

一、申請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應備資格審查

文件資料：

(一)試研製修合格：

1. 試研製修驗收合格項目，法人團體應將申請(含展延)完整文件與技資修正(企劃書)綜整為完工報告書，交科技工業機構備齊有關憑證並製作審查表(如附錄 11)，依申頒軍品合格證明書程序，於一個月內呈報管理機關，並另於一個月內呈報所屬主辦機關審查後辦理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申請作業。主辦機關依產合會報核備結果，頒發法人團體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效期為三年，並副知產合會報轉後次室辦理資訊檔修正。合格證明書核頒後，科技工業將完工報告書將完工報告書乙份置於技圖保管單位存放備查。
2. 申請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時，須檢附：
(1)公開徵求公告資料、
(2)法人團體意願登記表、
(3)法人團體(含協力廠商)工廠、公司登記證明、近期納

稅證明等資料、(4) 試製契約、(5)履約督導報告 (含材質證明及加工製程)、(6)軍品接收及會驗報告 (如附錄 12)、(7)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 (指機儀具、各階製程品管、第三方協驗報告)、(8)驗收結果報告 (如附錄 13)、(9)動員工廠切結書 (如附錄 14)、(10)申請核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檢討建議表 (如附錄 15)、(11)委託加工協議書(需含簽署日期)、(12)成本分析、(13)生產產能表 (如附錄 16)、(14)裝備狀況表 (如附錄 17)、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品項清冊 (如附錄 18) 等。屬研發項目，另須檢附軍品研究發展說明書及研究發展計畫書。

(二)自費評鑑合格：申請頒發軍品維修合格證明書，應備妥下列審查資料：(1)公開徵求公告資料、(2)法人團體意願登記表、(3)科技工業機構評鑑計畫書及契約(包含法人團體簡報、企劃書或完工報告書及承諾書(如附錄 19)、(4)法人團體(含協力廠商)工廠、公司登記證明、近期納稅證明等資料、(5)評鑑執行單位函送之評鑑查核結果統計表、(6)動員工廠切結書、(7)申請頒發軍品維

修合格證明書檢討建議表、(8)產能表、裝備狀況表等。

(三)國防科研專案合格：國防研發單位執行科研專案合格項目申請頒發證明書，須檢附：(1)公開徵求公告資料、(2)法人團體意願登記表、(3)法人團體(含協力廠商)工廠、公司登記證明、近期納稅證明等資料、(4)履約督導報告、(5)評審及驗收合格資料、(6)動員切結書 7.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檢討建議表等。

(四)證明書效期展延：科技工業辦理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效期展延，於合格項目效期屆滿前3個月檢附：(1)原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2)近期納稅證明、(3)修正之成本分析、(4)委託加工協議書(需含簽署日期)、(5)動員切結書、(6)能量查核表(如附錄20)、併同品項清冊(如附錄21)修正完工報告書，並依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程序辦理效期展延。

二、申請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除備妥上列資格審查文件資料外，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試研製修合格項目料號及名稱，屬同類軍品或總成件之

各分件均應登錄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項目清冊內。

(二)同類軍品與分件(次總成件)申請同類頒發(同類註銷)

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時，應以年度計畫核定參展項目為主。同類軍品審查時科技工業機構須檢附材質、尺寸、製作程序等分析比較表(如附錄 22)；分件(次總成件)部分，科技工業機構須檢附技術文件或藍圖等佐證資料，並配合總成件經逐項檢驗合格者，續由管理機關完成初審呈報主辦機關審查合格後，函產合會報核備辦理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效期三年。另主辦機關依產合會報核備結果，頒發法人團體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並副知產合會報轉後次室辦理資訊檔修正。

(三)主管機關對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項目應更

改軍品來源納入國軍資訊檔管制，並公布於產合會報資訊網站公開查詢。

(四)參展項目係系統件或總成件應簽署書面文件，其併行展

示之分件得以分件協力商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

格證明書，於頒證時應將所有聯盟法人團體完整登錄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內，反之因施作系統件或總成件法人團體涉及停權遭註銷資格，其施作分件法人團體應併同辦理註銷證明書。

(五)試研製修項目屬公告方式採購合格品項，需查證法人團體試研製修能量，如不具資格條件者不予辦理申請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或通知簽約製繳新品。

(六)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於辦理資格審查期間產生履約爭議，科技工業機構將佐證資料逕送產合會報，必要時得邀請全國工業總會、相關工業同業公會、主管及主辦機關、科技工業機構及法人團體以聯合審議方式辦理。

(七)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項目，因配合技術文件須變更料號或品名，應檢附佐證文件送主管機關(後次室)核定並修正管理資訊檔；其中未涉及構型研改，僅修改其相關零附件尺寸，合格法人團體須依其藍圖規格增減加工道次部分，由科技工業機構依程序申請修正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其中涉及構型研

改，科技工業機構應確認修改部分原合格法人團體承製
能量後，依程序修正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
書。

(八)科技工業機構因獲頒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
法人團體之公司改組或更名而依程序向主辦機關申請修
正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時，應檢附政府核
發之公司及工廠執照、遺失刊登、法人團體符合原研
發、產製及維修項目資格條件之履約文件等憑證。

(九)主辦機關核定頒發或修正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
明書，應副知產合會報登錄後會請後次室修正資訊檔；
並請管理機關及科技工業機構憑辦。

(十)效期內法人團體增修訂協力廠商名單或工廠變更，需完
成試研製(修)程序，始可納入或修正。

(十一)科技工業機構申請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
明書所附資料，應訂定審查表(如附錄 23-1、23-2)，逐
項審核勾稽，管理及主辦機關應詳盡審查及核對之責。

(十二)經確認屬汰除裝備、構型變更已不再使用之品項，科
技工業機構應主動依程序辦理註銷軍品研發(產製或維

修)合格證明書作業。

(十三)合格法人團體如有下列情形(事)之一者，科技工業機構應將原核定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等有關憑證檢送管理機關初審並呈報主辦機關審查後，函產合會報核備辦理註銷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另各主辦機關依產合會報核備結果，註銷法人團體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並副知產合會報轉後次室辦理資訊檔修正。

1. 合格法人團體變更所營事業或工廠登記項目(或與原定條件不符)，不具承製項目者。
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發布歇業註銷之法人團體。
3. 科技工業機構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效期內，得對法人團體不定期實施查驗，如發現法人團體有不符研製修原定資格審查條件，應限期通知該法人團體提出說明，法人團體逾期或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應註銷其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前揭不定期實施查驗，仍須至少於七個工作天前，書面通知法人團體，方可執行。

4. 原合格法人團體無意願或未配合辦理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修正(展延)者，或經三次(含)以上通知，未參與合格廠商名單建立者或邀標通知議比價作業者，科技工業機構檢附佐證資料依程序註銷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
5. 符合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或辦理證明書屆效期展延之廠商，經正式發文通知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應提供相關資格審查，經再次發文通知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仍未接獲其審查資料者。
6. 法人團體獲頒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品項涉及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第七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五款並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事項者，註銷全部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
7. 法人團體獲頒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品項，辦理後續採購經驗收不合格(含減價收購、退貨重交)者。
8. 登記不同公司名稱之同一法人團體(同一廠房或同一負責人)，獲頒同一品項者，或同一軍品未採分件協力，互為

協力商，分獲相同品項合格證，註銷全部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

9. 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三年屆期，經科技工業機構檢討後續已無該品項採購需求不再展延，經雙方合意後依程序辦理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註銷作業。

(十四)第(十三)款之情形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核頒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作業，期滿再申請試研製修，必須由法人團體證明註銷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之原因已消滅，經管理機關初審並由主辦機關審認後，辦理研製修作業。

(十五)如申辦合格證或效期展延等案件遇異議、陳情、檢控、報章雜誌登載，仍以申辦資料進行審查，後續經查驗不符頒證條件，則依相關規定辦理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註銷作業。

(十六)國軍軍品研製修已頒證品項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購，科技工業機構應確依「國軍軍品研製修合格證品項採選擇性招標檢查項目表(如附錄 24)」辦理。

附錄 1

(科技工業機構全銜)軍品研究(製)發展說明書	
主 旨 (項目)	
目 標 (發展構想、性能需求及詳細要求規格)	
時 程	
參與人員資格要求	
預 期 成 果 (含各階段成果)	
<p>研發成果之權利 (研發成果歸屬、對外發表、對外合作、專利申請、技術轉移等限制) 請加註：</p> <p>凡符合作業要點第七之(二)之3項自費評鑑要件者，科技工業機構應接受法人團體申請，辦理自費評鑑事宜(所需費用由受評法人團體負責)。</p>	
研究發展建議計畫之收件 期限及連繫人員	

附錄 2

研究發展計畫書

I 綜合資料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甲方主持人		姓名	乙方主持人		姓名
		單位級職			單位級職
計畫時程		本期計畫：自 年 月 日 起 至 止	全程計畫：自 年 月 日 起 至 止		
計畫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生化藥理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及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應用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研究計畫預算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合 計
預 算 分 配	研 究 費	人 事 費			
		儀 器 設 備 費			
		消 耗 性 器 材 藥 品			
		製 作 差 旅 費 等			
	管 理 費				
	共 計				
計畫聯絡人		姓 名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計畫主持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 考					

VI 預定進度：(請以 GANTT CHART「甘特圖」表示，以為進度控制及檢討之依據。繪製方式請參閱所附樣張，並請標明檢查表。)

預定進度甘特圖(GANTT CHART)

計畫名稱：

時間 工作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預 定 進 度 (累 積 數)	%	%	%	%	%	%	%	%	%	%	%	%	%	%

說明：一. 工作項目請視計畫性質及需要自行訂定。預定進度以粗線表示其起迄時間。

二. 預定進度百分比請視工作性質就以下因素擇一估計訂定。

(1)工作月數(2)經費之分配(3)工作量之比重(4)擬達該目標之具體數字。

(附註：請詳細填寫，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寫)

VII(一)人力備配：填寫說明：類別欄內請填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助理研究人員」等。

類 別	姓 名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詳細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人事費用：填寫說明：本表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研究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專任助理人事費申請額請以(月數+2)×月支酬金之所得數計列。

--

姓名或稱職人數每週工作時數在本計畫內工作月數月支酬金(元)合計金額(元)

姓名或稱職	人數	每週工作時數	在本計畫內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元)	合計金額(元)

(附註：請詳細填寫，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寫)

(每人填寫一份)

VII(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其他()學經歷說明：				
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年月日：				
學 歷 (擇其重要填寫)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起 迄 年 月		
經歷：(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繕，與現提計畫有關者尤請詳填寫)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專任或兼任	工 作 性 質	起 迄 年 月
現任：				
曾任：				
近五年內曾參與國防有關之研究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擔 任 工 作	起 迄 年 月	編 號	
附送之近五年著作及研究報告名稱：				

主持人簽章：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VIII(一)儀器設備配置：(填寫說明)(1)如某項儀器設備必須添購而其單價在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者，請建議計畫結束後之保管維護單位。(2)「來源及數量」請填寫數字。如係「借用」或「租用」請在「備註」欄內註明向何單位借用及租用。(3)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編號	儀器設備名稱(中英文併寫)	用途及說明	來源及數量				備考
			自有	備用	租用	添購	

VIII(二)儀器設備費用：【填寫說明(1)「儀器設備名稱」欄請按儀器、機件、零件三類分別填寫。(2)表內「添置方式」請在適當欄內打「√」號，(3)鼓勵自行設計製造儀器，如採自製方式，請檢討設計及製作方法。(4)各項儀器設備費用單據，請統以「儀」字編號。

儀器設備名稱 (中英文併寫)	規格及廠牌	添置方式			價 款				
		自製	國內 採購	國外 採購	單 價		數 量	總 價 (臺幣 元)	檢 附 報 價 單 件 數
					外幣	臺幣 (元)			
合 計									

(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IX 消耗性器材及藥品費用：【填寫說明(1)適用填寫消耗之器皿、材料、藥品等三類，請分別填寫。(2)各項消耗性器材、藥品費用之單據，請統以「耗」字編號。

編號	器材或藥品名稱 (中英文併寫)	規格及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台幣元)
					外幣	臺幣(元)	
合計							

(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附錄 3

○○年度軍品展示廠商認製修意願登記表					
廠 商 名 稱				申 請 日 期	
公 司 地 址					
連 絡 人				電 話	
意 願 登 記 項 目					
編 號 (請參閱展品說明書)	區 分			料 號	品 名
	研 發	產 製	維 修		
備 考	一、本表填妥後請逕繳諮詢服務小組，完成登記作業。 二、如有任何問題，請逕向諮詢服務小組洽詢。				
收 件 人 單 位 及 姓 名					

附錄 4

國軍單位辦理軍品試研製修軍品展示作業參加意願登記前法人團體資格檢核表					
品名		料號			
公司名稱		地址			
產業別		資本額			
聯絡方式		營業額			
已有合格證數	(非必要填)		員工數	(非必要填)	
項次	檢核項目	審查內容	檢核		備考
			符合	不符合	
1	工廠登記證(或依法設立登記)	具有工廠登記證或依法設立之登記證。			
2	公司(法人團體)登記證明	應同時具備下列 3 項條件：			
		1. 具有公司營業登記證明文件			
		2. 具有認試研製修品項之營業項目登記			
		3. 具有近 1 年查證廠商納稅基本資料或財務報表			
備考	<p>(1)缺件者請於公告截止日(月日)前補正改善。</p> <p>(2)經判定「合格」者請於 14 天內準備下列資料接受法人團體資格能力評鑑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同意辦理軍品展示意願登記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部分符合，於改善後同意辦理軍品展示意願登記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不同意辦理軍品展示意願登記作業。</p>				
後續提供資料	<p>科技工業機構：</p> <p>1. 藍圖</p> <p>2. 規格</p> <p>法人團體：</p> <p>1. 法人團體信譽：</p> <p>(1)聯合徵信中心或金融機構提供之信用紀錄。</p> <p>(2)無涉及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第七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五款並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事項。</p> <p>2. 製程管理：</p> <p>(1)工作流程序圖(WBS)。</p> <p>(2)生產設備清單及庫儲能量。</p> <p>(3)檢驗機具。</p> <p>3. 工廠管理：</p> <p>(1)品質與檢驗管理程序。</p> <p>(2)工作環境合適性。</p> <p>(3)資訊安全：依《資通安全管理法》2 年內導入 CNS27001 標準，自民 110 年起參加意願登記作業須檢附 CNS27001 資安查核報告(如艾法諾國際、香港漢德技術監督服務、環奧國際驗證、環亞貝爾國際驗證等機構，最新合格機構名單請查詢全國認證基金會網站)。</p> <p>4. 財務穩健性：</p> <p>(1)資本額或資金證明(依公司法第 7 條暨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規定)。</p> <p>(2)營業額。</p> <p>(3)繳稅證明。</p> <p>5. 技術能量：</p> <p>(1)技術人員資格。</p> <p>(2)技術能力。</p> <p>(3)從業務務相關人員自 110 年起須檢附資安(CNS27001)相關教育訓練證明。</p>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檢查人員

附錄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產業合作發展會報 軍品試研製修完成意願登記作業之法人團體合格資格鑑定表</p>						
登記品名				展示編號		
登記料號				登記件號		
登記公司				工廠地址		
預定執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試研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試製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試修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評鑑		年營業額		
				廠房面積		
				員工人數		
產業別				聯絡方式		mail : Tel :
項次	檢核項目	審查內容	檢核		備考	
			符合	不符合		
1	法人團體信譽	1.1 信用條件	法人團體無不良債信紀錄		法該單人團體提供 該信信位中之其 資料資或料他 佐	
		1.2 政府採購	近3年無涉及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第七款及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並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事項者		查詢政府電子 採購網拒絕往 來廠商名單	
2	製程管理	2.1 工作流程分解圖	執行工作所需工作分解結構圖(WBS)或物料清單(BOM)或 PERT 圖		法團體提供 工資料程相 資單及庫儲 證具清單及 人具清單及 證資料團體 及佐	
		2.2 生產設備清單及庫儲能量	執行工作所需設備的數量與清單及庫儲空間等相關設施		法團體提供 工資料團體 證資料團體 及佐	
		2.3 檢驗機具	具執行工作所需規格檢驗所需設備及機儀具清單		法團體提供 規人團體 及格檢 能驗設 量資料 資團體 及團體 證資料 及佐	
3	工廠管理	3.1 品質與檢驗管理程序	品質與檢驗管理程序書或相關文件		法團體提供 程人團體 序資料 佐證或相 資料	
		3.2 工作環境合適性	消防設備(施)、環境安全與衛生等安檢合格證明		法團體提供 安檢合格證明	
		3.3 資安作法	符合 CNS27001 規範查核報告		民 110 年適用	
4	財務穩健性	4.1 資本額	近期資本額及資金證明(不得含有陸資)		法團體提供 資本人額證明 本額證明 或軍品 營業額或配 釋商制度合 人團體 稅證 效益分 濟益分 析	
		4.2 營業額	近期營業額證明		法團體提供 營業額證明	
		4.3 繳稅證明	近期繳稅證明		法團體提供 人稅證 健保 及相 佐證 資料	
5	技術能量	5.1 技術人員資格	參與工作的技術人員之年資、經歷及符合勞、健保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法符人健保及相 合個資投保佐 資料、紀錄資 料	
		5.2 技術能力	執行本項工作所需的特定技能證明		法團體提供 相關資料	

	5.3 資安能力	接受 CNS27001 規範訓練證明		民 110 年適用
評鑑統計	1. 法人團體信譽計 2 項，__項符合，__項不符合。 2. 現有設施(備)完整性計 3 項，__項符合，__項不符合。 3. 工廠管理能力可信度計 3 項，__項符合，__項不符合。 4. 財務穩健性計 3 項，__項符合，__項不符合。 5. 技術能力成熟度計 3 項，__項符合，__項不符合。 合計 14 項，__項符合，__項不符合。			
評鑑標準	(1)「合格」：各項檢核項目均須符合，判定為合格，同意辦理軍品試研製修作業。 (2)「部分符合」：若有二項(含)以下不符合者，須於 5 天內補正改善；補正後若達「合格」標準，同意辦理軍品試研製修作業。 (3)「不合格」：若有超過三項(含)以上不符合者，不同意辦理軍品試研製修作業。			
參加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同意辦理軍品試研製修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於改善後同意辦理軍品試研製修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不同意辦理軍品試研製修作業。			
自費評鑑審查	請科技工業機構針對完成自費評鑑意願登記者， 確認該法人團體是否具履約實績佐證資料並留存乙份備查 ，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屬國內原廠承製主要武器系統裝備之維修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屬國內廠商已獲國外原廠技術移轉且獲合格認證之維修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屬國內廠商已獲國內原廠技術移轉且獲合格認證之維修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屬國內廠商已通過國軍武器系統採購驗收合格之維修(產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上述標準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時	評鑑小組人員簽名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受過稽核員訓練人員簽名				
廠方代表簽名				
級職		姓名		

附錄 6

國防部○○司令部技術文件借閱契約書

國防部○○司令部（以下稱甲方）及立協議書人（以下稱乙方），緣乙方因受委託維修軍品關係，甲方茲同意向乙方揭露甲方之「技術資料」，為使乙方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雙方謹同意訂定本協議，以昭信守：

- 一、本契約書係依據國防部令頒「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附件 3 第一點第四項第二款「法人團體從事研製修作業要領與規定事項」：「科技工業機構對法人團體登記試修及評鑑項目；經資格鑑定審查會通過之法人團體，於簽訂技術文件借閱契約書後，可提供技術文件，以利法人團體據以發展相關必要程序與準備」之規定辦理。
- 二、「技術資料」係指經甲方以「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密」、「營業秘密」、「技術文件」、「Confidential」或其他類似字樣標示，不論以何種形式紀錄或表現之資訊（保密期限及解密條件依保密等級標示），其詳細名稱及數量，如附件。
- 三、甲方同意授權乙方於受委託維修軍品目的範圍內使用前條之「技術資料」。乙方除遵守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相關法令負保密義務外，凡有洩密之情事時，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或中華民國刑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對於屬營業秘密或限制流通之資訊，亦同意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守並於甲方內部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以維護前條之「技術資料」。乙方就本協議所知悉或持有之「技術資料」，僅得在規範之目的範圍內揭露於有接觸需要之乙方員工，乙方並應與其簽訂保密契約，並承負所需之法令責任與義務，如未簽訂，視為乙方之違約。
- 四、「技術資料」中非屬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但屬於甲方之資訊，甲方得授權乙方視有接觸需要之員工人數，複製屬其資訊，但乙方應於複製本（含任何儲存媒體）上以適當方式明顯載明不得交付或傳述於他人或其他同義字樣。
- 五、乙方及其有需要接觸甲方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之員工，就其知悉或持有甲方之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口頭、影印、借閱、交付、文章發表或他法，洩露予其他第三人。乙方除依本協議之約定得使用甲方之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外，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
- 六、乙方應於本協議有效期間屆滿、終止或完成目的範圍之使用時，自屆滿日、終止日或完成日起停止繼續使用「技術資料」，並自次日起 日內將其所持有之

任何有形資訊（不論原件、原本、手抄本、影印本或磁碟片）返還甲方，不得私自留存。乙方經甲方通知返還者亦同。

七、乙方若違反本協議之規定，除依相關法令負刑事責任外，甲方得另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並追究洩密之刑責。

八、乙方若違反本協議之規定，致衍生相關智慧財產侵權問題，除應負相關侵權責任外，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九、乙方及其員工因本協議所負之保密義務，依保密等級所標示之保密期限及解密條件辦理。

十、本協議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立協議書人

甲方：國防部X軍司令部

代 表 人：

地 址：

乙方：

代 表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〇〇〇公司

軍品承製(修)企劃書/完工報告書

品名：

料號：

件號：

申請建立軍品合格能力類別

研發類

產製類

維修類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軍品產製(維修)企劃書/完工報告書內容

目錄

壹、產製(維修)軍品規格.....	
一、外觀照片。(照片下方請說明運用何種裝備系統，以查核為主要武器裝備或戰鬥支援裝備、一般資訊系統與裝備構型).....	
二、品名、料號與件號(產製類件號請法人團體編列、維修類使用原編件號).....	
三、科技工業機構所提供規格與藍圖、驗收標準(如附表一)。(含技令、圖號、圖資及維修深度說明).....	
四、請述明企劃案屬研發、產製、維修逆向或正向工程.....	
五、政府採購網公開徵求公告文件.....	
六、法人團體意願登記表.....	
貳、法人團體基本資料.....	
一、法人團體負責人或管理代表.....	
二、法人團體公司登記證明.....	
三、工廠登記證明.....	
四、營業納稅當年度證明.....	
五、勞、健保證明文件(參與本案直接及間接人員).....	
六、最近履約實績.....	
七、完工報告書協力商資料.....	
參、產製(維修)軍品(規劃/完工)製程.....	
一、法人團體組織現況.....	
二、「000」軍品產(製)修規劃.....	
肆、備考.....	
一、法人團體後續依審議核定之企劃書規劃，完成認試製修軍品，並於驗收完成後將企劃書修訂為完工報告書，完工報告書並將修正資料完整納入以下有關成本分析.....	
二、完工報告書建立需收錄其他文件：依研製修作業要點附件六、第一點(一)申頒及附錄二十三各項審查表規範(包含協力商要求資料建立).....	
三、後續辦理軍品採購之規格、檢驗方式(含第三方協驗)將依完工報告書所臚列標準辦理.....	

產製(維修)軍品規格

- 一、外觀照片。(照片下方請說明運用何種裝備系統，以查核為主要武器裝備或戰鬥支援裝備、一般資訊系統與裝備構型)
- 二、品名、料號與件號(產製類件號請法人團體編列、維修類使用原編件號)。
- 三、科技工業機構所提供規格與藍圖、驗收標準(如附表1)。(含技令、圖號、圖資及維修類深度說明)
- 四、請述明企劃案屬研發、產製、維修逆向或正向工程。
- 五、政府採購網公開徵求公告文件。
- 六、法人團體意願登記表。

壹、法人團體基本基料

- 一、法人團體負責人或管理代表。
- 二、法人團體公司登記證明。
 - (一)公司地址。
 - (二)營業項目。
 - (三)指公司登記證號佐證。
- 三、工廠登記證明。
 - (一)工廠地址。
 - (二)工廠登記證號佐證。

四、營業稅納稅當年度證明。

五、勞、健保證明文件(參與本案直接及間接人員)。

六、最近履約實績。

七、完工報告書協力商資料。

貳、產製(維修)軍品(規劃/完工)製程

一、法人團體組織現況

簡略說明法人團體針對認製修軍品所需組織架構、技術人員能力素質、生產設施與設備、檢驗設備及品質管理系統。(可圖示表示，在法人團體組織體系中，本案承製修單位位階、品管單位、人資單位，以架構即可，後續各節均已律定說明內)

二、「〇〇〇」軍品產(製)修規劃

(一)建立承製(修)產品製程能力規劃

規劃藉由自費試製(修)方式建立本項軍品符合軍方需求的合格技術能量，並且於自費試製(修)過程將與科技工業機構共同建立產品實現文件，包含以下：

1. 承製(修)產品實現規劃(研發類請依研發類相關規範格式辦理，研發完工報告書請將規劃與完成資料均須納入，以為後續產製參考)。

(1)規劃製程工作分解結構(Work Breakdown System, WBS)流

程，分析主、次要道次。

(2)生產機儀具(維修)設備，包含夾具、治具等機具設備規畫。

(3)規劃製程中必要 PQC 查核點，品管檢測設備、儀表、測台。

(4)協力商或分件協力商必要性，填註相關協力作為與必要資訊。

(5)承製(修)產品的品質目標及標準要求。

(6)物料清單(Bill of Materials, BOM 表)。(完工報告書，維修類請須依維修範圍律定 OVERHULL 等級)

(7)科技工業機構指定之要求，包含交貨和交貨後作業的要求。

(8)特殊非科技工業機構陳述之要求，但對熟知特定或預期使用所需的要求。

(9)適用於承製(修)產品之法令和法規要求。

(10)國防部相關單位考量所需的任何附加要求。

2. 與科技工業機構溝通規劃

(1)承製(修)產品藍圖與規格資訊。

(2)試製(修)合約的處理，包含變更或履約爭議規劃(同契約要求)。

(3)科技工業機構回饋，包含抱怨。

(4)產品第三方協驗規劃。

(二)研發案或逆向工程設計與開發

1. 設計與開發的規劃。

2. 設計與開發的輸入。

3. 設計與開發的輸出。

4. 設計與開發的審查。

5. 設計與開發的變更管制。

(1)法人團體提供逆向工程修正藍圖、規格。(涉及保密須說明執行方式)

(2)科技工業機構辦理新編料號。(產製軍品件號納入料號管理)

(3)智慧財產權依研製修作業要點及雙方協議完成。

(三)採購規劃

法人團體對本案軍品試製(修)的零組件採購規畫，需符合明確的品質要求。基於供應產品必須符合法人團體承製(修)能力評估和選擇供應商。

1. 採購資訊：必須描述所採購的產品，適當時包含產品、程序、過程與儀具核准的要求。

2. 採購產品的驗證規劃：

法人團體建立和實施檢驗(IQC)或其他必要活動，確保採購產品符合明確的採購要求。

(四)生產與服務供應規劃

1. 生產與服務供應的管制規劃(包含法人團體採 ISO、AS9100、OHSAS 或標準差等程序書方式及 PQC 作為項目)。
2. 生產與服務供應過程規劃(產能與批量分析規劃)。
3. 承製(修)產品的鑑別(FQC)。(指法人團體自驗標準)。
4. 溯源管理(指材料管理、生產管理、壽期管理及廠家代號與批號承諾、產製軍品打印要求)。
5. 協力商(區分供料、施工協力商)管理規劃，述明對協力商或分件協力 IQC 或 PQC 管理含(研製修與後續採購各階段更換協力作法、保密需求及作法)。
6. 國軍承製(修)樣品的維護規劃 (退樣保管起始製結束權力與責任)執行方式填入。(完工報告書須說明是否完成退樣)
7. 承製(修)產品防護規劃。(係指包裝防護要求防震、防潮等可納為交貨包裝作為)
8. 第三方協驗機制規劃：建立「第三方協驗合作意向書」，格式如附表 2，完工後修正「正式檢驗機構、檢驗項目與檢驗標準」，納入完工報告書，第三方協驗測試品項如附表 3。
9. 研製修品項經科技工業機構研判涉及機敏性者，依國防部

「建立國防廠商安全管控機制」指導綱要計畫辦理確認作業，並註記於本企劃書及後續完工報告書，依上開作法針對廠商之人、設施及機敏資訊進行查核事宜。

(五)量測和監控設備的管制規劃

1. 三階段檢驗機儀具設備清單，及預劃監控及量測設備規格能力。
2. 履約三階段規劃(IQC、PQC、FQC)，執行設備的監控和量測活動。

(六)人力資源

1. 依本案軍品 WBS 完成製程人力需求：包含技術及經驗。
2. 依本案軍品各階段 QC 完成檢測人力需求。
3. 人力需求將列入成本分析結構計算基礎。

(七)設施需求(施工環境及實驗室說明)

就本案軍品規格、標準，說明法人團體承製(修)設施(含生產與檢驗設施之清單)規劃，包含：

1. 生產建物廠房設施需求規劃。
2. 檢驗機儀具廠房設施規劃(含實驗室需求標準程度)。
3. 依 MIL-STD 規範建立產品可靠度說明。

參、備考

- 一、法人團體後續依審議核定之企劃書規劃，完成認試製修軍品，並於驗收完成後將企劃書修訂為完工報告書，完工報告書並將修正資料完整納入以下有關成本分析
 - (一)產製軍品成本分析結構(Cost Breakdown Structure, CBS)。
 - (二)維修軍品類成本分析結構(依法人團體特性及區分檢測費、依BOM 項列物料定更、定檢費、維修工資及利潤)。
- 二、完工報告書建立需收錄其他文件：依研製修作業要點附件六、第一點(一)試研製修合格、或依(二)自費評鑑合格、或(三)國防科研專案合格等申頒規定及附錄二十三各項審查表規範(包含協力商要求資料建立)。核證後 PDF 檔寄送相關單位管制(原定審查條件)。
- 三、後續辦理軍品採購之規格，檢驗方式(含第三方協驗)將依完工報告書所臚列標準辦理。

附表 1

○○公司承製(修)○○○案驗收標準統計表				
項次	測試品項	規格要求	檢驗方法	備考

附表 2

專業驗證機構協驗合作意向書

本意向書確認廠商-參與各主辦機關所屬科技工業單位-委託之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釋商作業，並邀請專業驗證機構-協助辦理年度軍品-(研發產製維修評鑑)之第三方協助驗收作業。

執行協驗機構應依據企劃書所列驗收標準統計表及協驗品項一覽表(如企劃書附表一及附表二)，實施產品檢測並出具報告；協驗報告內容應由科技工業機構、法人團體及參與協驗機構共同認可後簽署確認，相關檢測品項與技術規範，均受保密責任、個資保護及相關法律規範；另協驗起始時間及執行期程，由科技工業機構、法人團體及專業驗證機構合意辦理，為保障三方權利義務，特簽署「專業驗證機構協驗合作意向書」以為規範。

科技工業單位 (簽章)：

專業驗證機構 (簽章)：

法人團體代表 (簽章)：

附表 3

軍品研製修作業第三方協驗測試品項一覽表				
項次	測試品項	要求規範	檢驗方法	委專業驗證機構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註:1. 請於企劃書明確詳列專業驗證機構及品管代表人
 2. 專業驗證機構無法測試品項，請科技工業單位與廠商協議驗收測試方式，並請委託執行協驗單位派員辦理三方會驗。

附錄 8

(科技工業機構全銜)00 年度自費研發(產製或維修)契約

契約編號：

簽約日期：00 年 00 月 00 日

甲方(科技工業機構)：(單位全銜)

電話：

乙方(法人團體)：

地址：

甲方與乙方訂約下列軍品及契約條款，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

項次	軍品名稱及同類 (分件) 軍品 統 一 料 號 圖 號	數量	交貨期 限	總價	備 註
				自費	
交貨地點： (單位全銜)		付款方式		無價試製	
預計驗收： 檢驗後日內完成		預計檢驗：		會驗後日內完成	
甲方用印		乙方用印		承辦單位	

附註：本契約及契約條款之相關規定與「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暨相關規定有牴觸時，均按「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各科技工業機構依各案特性自行訂之，本契約條款僅供參考)
申請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契約條款部分：

一、試製(研)規定：

(一) 試製依據

- 1、本契約依甲方提供之規格、藍圖為試製依據。
- 2、甲方未提供規格、藍圖(或規格、藍圖不齊全)項目，依甲方提供之樣品為試製參考。
- 3、乙方依據研製修作業程序完成前款試研製修企劃書(試研為計畫書，含委專業驗證機構協驗)，期間乙方依其企劃書(計畫書)規劃參考辦理，企劃書(計畫書)後續依實況調整建置完工報告書基礎。
- 4、試製標的屬第2款者，乙方須於簽約後○○日曆天內至甲方提領樣品並完成規格、藍圖製作，經審定之規格、藍圖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乙方放棄規格、藍圖所有權或人格權之行使，且甲方可據以轉編為軍用規格。

(二) 履約督導

- 1、履約督導時機：乙方須於完成備料或完成組裝前主動來函要求履約督導，惟不得超過契約屆滿前○○日曆天。如未依期限來函提出履約督導者，視同乙方研製能量不足，甲方得逕行解除契約。
- 2、履約督導要項：(1) 有關製程檢驗項目之試樣應由乙方備妥素材後，由甲方代表實施抽樣，依檢驗標準裁製試樣攜回實施檢驗(如無需實施製程檢驗者，則免送試樣)。(2) 檢附製程說明書、協力廠相關文件(如協議書、工廠登記證等)、材質證明、及製造所須之主要機儀具設備及模夾具，並由履約小組(計畫、技術、審監等單位)現場研判乙方是否具有製作能力，「乙方於試製期限屆滿前○○日曆天內仍無法提供試樣者，視同乙方研製能量不足，甲方得逕行解約。」(3) 另甲方得協助乙方技術輔導。
- 3、試樣檢驗：依前目攜回之試樣，交由甲方進行檢驗，如檢驗不合格即通知乙方改正，乙方需於接獲甲方檢驗報告後○○日曆天內完成改正，並函文通知甲方前往實施重新抽樣檢驗，重新抽樣檢驗次數以○次為限，不合格者視同乙方研製能量不足，甲方得逕行解約。試樣檢驗不合格時，乙方不得逕行製作成品。
- 4、履約督導項目依(二)、2、(2)目未完成準備者，甲方得逕行解約；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之瑕疵，或有其它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於○日曆天內改善，未於限期改善者，以書面通知解約。「不合格之複查申請(以履約督導紀錄為憑)：首次履約督導如不合格，乙方須於首次履約督導後○日曆天內來文申請複查，複查次數以乙次為限。」

(三) 成品交貨

- 1、成品如屬總成型態者，乙方應於簽約後○個月內完成試製品○EA，其中○EA需完成組裝供甲方實施性能測試，○EA為未組裝之分件供甲方實施目視、儀器等檢驗)。成品如屬單件型態者，乙方需於期限內完成試製品○EA，本項條款若與檢驗項目單數量不同時，仍以檢驗項目單為主。
- 2、契約交貨數量以配合裝備測試所需數量訂之。
- 3、乙方完成之試製品、規格及藍圖需於交貨前○日曆天事先通知甲方，以利甲方安排接收。

(四) 驗收方式(含專業驗證機構協驗)

- 1、目視驗收部份：乙方交貨（依甲方提供之樣品試製者同時提供藍圖）後須會同甲方主驗、協驗、監驗人員實施會驗，會驗應對軍品數量、外觀、零附件是否齊全等項目實施判定，會驗不合格者退貨重交，第二次會驗時間以初次會驗日起算○日曆天內，退貨重交以○次為限，若第○次會驗亦不合格，視同乙方研製能量不足，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 2、目視驗收合格後之檢驗，依甲方訂定之檢驗方式逐項實施檢驗。
- 3、甲、乙雙方依檢驗項目及規格標準，合意檢討第三方協驗項目，並經國防部認可專業驗證機構完成協驗出具報告。
- 4、驗收爭議處置：
 - (1)乙方對甲方檢驗結果有異議時，乙方得請求委託國內地區甲、乙雙方以外之第三公證單位之檢驗機構辦理代行檢驗，並以三份檢驗報告(含甲方報告)結果採多數決方式判定，委外檢驗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2)其它檢驗機構如僅乙家，其檢驗結果與甲方相同，則由甲方逕行裁定結果。
 - (3)專業驗證機構檢驗結果與甲方相異時，如該檢驗機構具有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資格時，則以該檢驗機構報告為判定依據；如該檢驗機構未擁有TAF認證資格時，則仍需以甲方結果為準。
- 5、如甲方(或專業認證機構協驗時)無檢驗能量，而乙方可提供國內地區經甲方檢驗部門認可之檢驗設備者，乙方可要求甲方(專業驗證機構)派員至該檢驗設備所在地點會同實施檢驗。檢驗期間，乙方不得支付甲方代表任何費用。
- 6、甲方(或專業認證機構協驗)無檢驗能量之項目，但國內相關具公信力檢驗機構有能量者，得由甲方送驗，檢驗費由乙方負擔，其報告視同有效證明，如國內及軍方均無檢驗能量者，甲方得以實車安裝方式以驗證性能。
- 7、初次儀器檢驗不合格者，乙方得修正重交（包含試製品、藍圖及規格），送甲方辦理複驗，次數以○次為限，重新繳交期限以乙方接獲甲方函文通知後○○日曆天內交貨，複驗或綜判不合格者視同乙方研製能量不足，甲方得逕行解除契約。
- 8、摘錄爭議處理相關規定

(五) 逾期規定：乙方於本案執行期間，未依契約中所述交貨或履約期限條文規定辦理時，視同乙方研製能量不足，甲方得逕行解約。

(六) 退樣：送驗軍品經甲方檢(複)驗並出具報告後，由甲方確認簽證後，辦理退樣。

(七) 同類(分件)軍品：本契約內如含有同類軍品項目，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項目試製，合格後併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資格。如指定項目乙方已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其同類軍品不用重覆試製，即視同合格，可逕行檢附合格廠商證明，試製契約、履約督導表，併申請頒發合格證，註銷時亦應辦理同類(分件)註銷。

二、一般規定：

(一) 後續需求量：本契約試製之軍品經檢驗合格後，後續需求量之多寡乃根據本軍爾後需求而定，甲方無須提出數量保證。

(二) 乙方生產能量及裝備狀況應委託 ISO/IEC 17020：2012 所規定之我國及國際相互承認認證體系認可之 TAF、IAF 機構辦理驗證試驗，並由前述試驗/檢驗機構出具驗證報告。

(三)智慧財產權：

- 1、本契約所述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其它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如營業秘密）。
- 2、乙方試製本契約簽訂之軍品，如涉及國內外相關智慧財產權等事宜，乙方須依規定獲得原製造廠授權同意產製，並按政府有關法規辦理。
- 3、如乙方試製該軍品未獲同意而侵害智慧財產權者，乙方應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並負擔因此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四)法規依據：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政府相關法規及「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軍需工業動員工廠：試製軍品經試製合格頒證後，乙方應納入甲方之軍需工業動員工廠。如乙方不願納入軍需工業動員工廠，甲方得不再辦理申領作業。

(六)契約規定以外事項：本契約為共同性條款，甲乙雙方得依實際需要，以附加但書或條款方式詳實補充之，以確保、善盡甲乙雙方權益及義務。

(七)試製資格：乙方（不含協力廠）需為本契約所列軍品之專業廠商，如其中部分加工程序需委由協力廠製作者(含協力商變更)，乙方需於簽約後○日曆天內先以書面向甲方提出要求，俟甲方同意後始可委外加工，獲頒合格證明書後屆期辦理展延，協力商變更需於效期內提出並仍依此條文辦理。

(八)乙方試製期間，若其他同時簽約廠商（依契約交貨時限）已驗收合格且經產合會報審查通過，主辦機關得先行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且本契約所列品項若有其它廠商已完成頒發軍品合格證，則甲方依任務需要而辦理採購時，乙方不得以該公司案件正辦理申領等理由要求甲方暫緩採購。

(九)本契約中所提及日曆天者均包含假日天數。

三、展延

(一) 乙方對契約試製軍品，如確因國內目前技術、設備或材料限制，致無法如期交貨時，乙方應於契約試製期限前主動來函說明請求事項及理由，經甲方同意後得展延交貨期限（期限○個月，次數以乙次為限），如逾期來函或未主動告知，甲方得依契約規定辦理解約，不受理乙方之展延要求。

(二) 乙方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它無法歸責乙方之不可抗力因素而直接影響廠商試製作業，導致無法於契約交貨期程內交貨時，乙方應於該事由發生後○日曆天內檢據事證，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展延，經甲方審酌情形得准予展延交貨日期乙次(以○個月為限)，如逾期來函或未主動告知，比照前項規定處理。

(三) 法人團體獲頒本案軍品合格證明書證後屆效期辦理展延，悉依「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程序完成。科技工業機構、法人團體與原定審查條件相符，經審查與核備後，免再次簽訂本試製(修)契約辦理展延核證，展延期間其權利與義務，甲、乙雙方均同意續依前揭作業要點及本契約各項規範，包含效期、註銷、展延等。若與原定審查條件不符，則甲、乙雙方合意重新辦理試製修契約，方可辦理展延核證作業。

四、乙方義務

(一) 乙方及其受雇人，洩漏其業務上得知應保密之軍事消息、文書、圖書或物品者，甲方將解除契約，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追訴刑責。

(二) 乙方對於承製本契約之軍品如需委由協力廠承製，需先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委外製作，惟契約所產生之權利及義務，不因分包而受影響。

(三) 甲方提供之技術資料，非經甲方同意，不得私自轉讓或轉借他人。

- (四) 乙方及其協力廠不得赴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研製或生產本契約所列軍品,若乙方違反本項規定,甲方得逕行解約或取消乙方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資格,如涉及刑責,將依相關法規定追訴刑責。
- (五) 乙方試製合格樣品,應於甲方書面通知後二個月內自行領回,逾期視同乙方放棄所有權,甲方得因任務因素自行處置,事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歸還或補償。
- (六) 甲方依行政程序法合法提供廠商之各類文件或檢驗報告,乙方不得用以作為其商業廣告、或訴訟之用途。
- (七) 乙方所提供之各項文件或切結書將作為甲方爾後申辦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資格作業之依據,故乙方需保證其真實性或有效性,如經查獲屬偽造不實者,一切後果由乙方自行負責,屆時甲方得逕行解約。
- (八) 乙方獲頒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後,經多次通知仍未參與甲方後續採購邀標議比價者,甲方得撤銷乙方之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資格。
- (九) 乙方完成驗收後需配合申證作業,依本案軍品研發產製維修各項數據、藍圖資料、申證文件依產合會報律定格式,彙整建立完工報告書,並送交甲方辦理申證作業,未能提供經甲方通知仍未獲得,甲方逕行解約。

○○○年度軍品展示廠商聲明自願放棄試研製修切結書

本公司因○○○○○○○○○等因素，無法依訂約完成試製交貨，

同意自願放棄試製下列軍品：

試製修展品 編 號	試製修展品 編 號	試製修展品 編 號	試製修展品 編 號	試製修展品 編 號

等 項，特立此切結。

此 致

(科技工業機構全銜)

立同意書公司：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附錄 9

(科技工業機構全銜) ○○年度國防工業廠商研製修軍品履約督導報告表 履約督導時間： 年 月 日 / 次數：第 次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公司地址：				
契約案號(展品編號)：		軍品品名：		
統一(軍種)料號：		成件規格：		
試研製修交貨數量：		契約生效日：		交貨期限日：
所見實況及建議(紀錄查核項目及承商履約狀況等事項)				
1. 研製修施工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研製修期程：				
3. 本項主要部分為()，廠商現有研發/產製/維修機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足以承製修(維修)? 研發/產製/維修本項主要設備名稱： ; 數量：台。				
※查證廠商無本項主要研發/產製/維修項目之相關生產維修設備，得研試製修結案或後續複查。				
4. 研發/產製品項物料準備情形？ 物料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完成；其他應註明事項：				
5. 研發/產製/維修品項全程由認製法人團體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產製軍品成件之部分加工道次或製程等由協力廠併行承製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製程名稱： 協力廠名稱、地點：				
(2)製程名稱： 協力廠名稱、地點：				
(3)製程名稱： 協力廠名稱、地點：				
7. 研製修廠商檢驗測試裝備、校儀具精度是否足以完成測試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設備名稱： ; (2)設備名稱：				
8. 綜上實況，本案履約(能量查核)狀況？(本紀錄所列實況係後續整體評估主要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工廠人、機力及檢測儀具等足以承製修本案品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工廠人、機力及檢測儀具等尚足以承製修本案品項)，不足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工廠研發/產製/維修)及檢測設備其一無法承製修本案品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品項逕行解約(承製修設備不足；放棄試研製修；其他：)。				
9. 建議或其他應註明事項：				
承 商 代 表 簽 證				
軍 方 代 表 簽 證				

備考：1. 表述內容，建議以文字表述，請科技工業機構應配合軍品製程說明表之內容查證，俾周延審查。

3. 本表由科技工業機構製作二份，雙方各執乙份。(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增列或以增加附件補充說明」)

4.

()公司試製軍品製程說明表

試製契約編號：

軍 品 名 稱		統 一 料 號	圖 面 號 碼	
道次	製 程 項 目	使用設備	所耗工時	備註
	原材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原 材 料 或 成 品 材 質 送 驗 部 分 說 明 表

項次	檢 驗 項 目	送驗單位 (公証單位)	檢 驗 時 程	備 註
1				
2				

(全銜)00 年度軍品展示認研發(產製或維修)項目進度管制表

年度	認製修總項數	企劃書審查數	簽約數	試製中數量	驗收中數量	頒證數	放棄數	爭議案件數	備考

項次	展示編號	料號名稱	參展單位	登記認試製廠商	分件協力廠商	進行								未完成原因	備考	
						簽約日期	履約督導	實際交貨	驗收	測試	複驗	頒證(證號)				
							日期	日期				資料整理	呈處			已頒證

(科技工業機構全銜) ○○年度軍品試研製修合格項目申請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審查表

區分	公司名稱：	電話：	連絡人：			
檢附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廠商意願登記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軍品試製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4. 履約督導紀錄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製程說明(含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軍品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7. 檢驗報告[含檢驗(測試)紀錄及原材質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軍品驗收結果報告單					
	<input type="checkbox"/> 9. 動員工廠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申請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檢討建議表					
項次	試製契約 編號	軍品 名稱	(統一或軍種料號) 料號	參展 單價	資訊檔 單價	採購 紀錄

綜合 審查 意見	
----------------	--

審 查 人 簽	主 辦 單 位	軍 監 單 位

附錄 12

(全 銜) 接收及會驗報告單

計畫試製單位				試製廠商及住址				
契約編號				契約訂定交貨日期				
接收情形	實際交貨日期				交貨地點			
	項次 (合約)	料號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考	
	合計							
	接收單位	主管		主管人員		經管人員		
會驗結果	依據	月 日		字第		號通知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目視檢查記錄	<p>一、品名數量：右列單品項目，經會同各有關單位代表清點數量相符，全數由接收單位會同承商負責點收入庫。</p> <p>二、重量： (一)經磅量與契約數量相符。 (二)經磅量不符，如：</p> <p>三、交貨時間： (一)與契約規定相符。 (二)提前 天交貨。 (三)逾期 天交貨。</p> <p>四、品質經目視檢查結果。 (一)外觀情形。 (二) (三)</p> <p>五、依約 進一步品質鑑定： (一). 依約抽取樣品 送 檢驗，預計 天完成。 (二). 依約抽樣 份或全部由使用單位測試預計 天內提出測試報告。 (三). 依約由 辦理代檢， 天內提出報告。</p> <p>六、未抽樣部份： (一). 由使用單位儘速檢查如有不符，於 天內送交貨驗收單位處理。 (二)已由 出具保證，未抽樣部份之品質與抽檢者完全一致，如有不符負責換交合格品。</p>						
	會驗意見							
果	主計機關代表		會驗人員	接收單位代表 (含技術代表)				
	主 驗 人			接 收 單 位				
	監驗意見	主計代表		公 證 公 司				
		監察代表		驗證機構協驗人員				
				承 商 代 表				
附註	接收單位僅對交貨時間、地點及接收數量負責，但該欄未填妥簽章前不予會驗。會驗人員僅對目視檢查結果負責，至全案驗收結果，由交貨驗收單位依據：(1)本報告(2)化驗報告(3)測驗報告(4)代檢報告，綜合鑑定後，另行製作驗收結果報告單憑以結案。							

附錄 13

(全

銜)軍品驗收結果報告單

計畫試製				試製			
單位				廠商及地址			
契約編號				合約訂定			
				交貨日期			
接收情形	交貨日期			交貨地點			
	項次 (合約)	料號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考
	合計						
<p>一、會驗結果：</p> <p>(一)交貨品名數量：</p> <p>(二)交貨時間：</p> <p>(三)品質初步鑑定結果：</p> <p>1.</p> <p>2.</p> <p>二、儀器化驗結果：</p> <p>(一)</p> <p>(二)</p> <p>(三)</p> <p>三、性能測試結果：</p> <p>(一)</p> <p>(二)</p> <p>(三)</p> <p>四、委外代檢結果：</p> <p>(一)</p> <p>(二)</p> <p>五、其他：</p> <p>(一)</p> <p>(二)</p>							
綜合鑑定							
主官	主計代表				經辦主管		
	監察代表				經辦人		

附錄 14

○○年度試研製修軍品申請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納入軍需工業動員工廠切結書

○○公司同意下列軍品：

展品編號：	
品名：	
料號：	

頒發軍品合格證明書後，無條件納入貴單位軍需工業動員工廠，如不願配合年度核定之軍需工業動員生產轉換演習，或經 3 次(含)以上通知，未參與合格廠商名單建立者或邀標通知議比價作業，願註銷該項證明書資格。

此 致

(科 技 工 業 機 構 全 銜)

立同意書公司：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附錄 15

(科技工業機構全銜) ○○年度軍品試製申請頒發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檢討建議表

區分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項目	試製 契約編號	品名 (料號)	核准文號		適用裝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檢討建議	一、簽約交貨： 二、履約情況： 三、資格審查文件：

附錄 16

○○○公司試研製修軍品生產產能表

產品名稱	平 時	
	常 工	延 工
1		
2		
3		
4		
5		
6		

一、年產量：每人每月可投入工時 X 生產人數 X 十二個月份 X 每小時生產當量數。

二、常 工：依現有機具人力，按每月工作二十一日，每日八小時計算每人每月可投入工時(平時)。

二、延 工：依現有機具人力，按每月工作二十一日，每日十二小時計算每人每月可投入工時(平時)。

附錄 17

裝備狀況表

財產分類	設備狀況	數量	金額	備考
機械及設備	自有			
	租用			
	小計			
檢驗設備	自有			
	租用			
	小計			
<p>一、自有檢附買入憑證，租用檢附租用合約。</p> <p>二、請逐項填列。</p>				

附錄 18

○○○公司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品項清冊		
品項	軍 品 合 格 證 明 書 項 目	
	品 名	料 號
1		
2		
3		
4		
5		
6		
科技工業機構：		
廠商地址：		
聯絡電話：		
主辦機關核定日期：○年○月○日		
主辦機關核定字號：○○○○字第○○○○○○○○○○號		
合格證明書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備考：		

附錄 19

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軍品法人團體自費評鑑維

修合格證明書承諾書

展品編號：	
品名：	
料號：	
件號：	

《法人團體全銜》依上表所列軍品維修，無條件允諾依科技工業機構評鑑計畫書及法人團體撰擬企劃書/完工報告書所列要求事項完成，如無法達成，為違犯履約及軍品研製修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願註銷該項證明書資格。

此 致

(科技工業機構全銜)

立同意書法人團體：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20

(科技工業機構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試研 <input type="checkbox"/> 試製 <input type="checkbox"/> 試修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 能量查核表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 次數：第 次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公司地址：					
契約案號(展品編號)：			軍品品名：		
統一(軍種)料號：			成件規格：		
試研製修交貨數量：			契約生效日：		交貨期限日：
所見實況及建議(紀錄查核項目及承商履約狀況等事項)					
1. 研製修施工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研製修期程：					
3. 本項主要部分為()，廠商現有研發/產製/維修機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足以承製(維修)?					
研發/產製/維修本項主要設備名稱： ; 數量：					
台。					
※查證廠商無本項主要研發/產製/維修項目之相關生產維修設備，得試研製修結案或後續複查。					
庫儲空間及設施： 容積，設施： 項。					
4. 研發/產製品項物料準備情形？					
物料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完成；其他應註明事項： 。					
5. 研發/產製/維修品項全程由認製法人團體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6. 研發/產製軍品成件之部分加工道次或製程等由協力廠併行承製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1)製程名稱： 協力廠名稱、地點：					
(2)製程名稱： 協力廠名稱、地點：					
(3)製程名稱： 協力廠名稱、地點：					
7. 研製修廠商檢驗測試裝備、校儀具精度是否足以完成測試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1)設備名稱： ; (2)設備名稱：					
8. 綜上實況，本案能量查核狀況？(本紀錄所列實況係後續整體評估主要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工廠人、機力及檢測儀具等足以承製修本案品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工廠人、機力及檢測儀具等尚足以承製修本案品項)，不足部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工廠研發/產製/維修)及檢測設備其一無法承製修本案品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品項逕行解約(承製修設備不足；放棄試研製修；其他：)。					
9. 建議或其他應註明事項：					
承 商 代 表 簽					
軍 方 代 表 簽					

附錄 22

(軍品名稱 1)與(軍品名稱 2)之同類分析比較表

一. 分析比較：

項次	比較項目	(軍品名稱 1)	(軍品名稱 2)	異同說明
一	適用裝備			
二	零組件項目	如附表	如附表	
三	關鍵性組件			
四	加工	請參閱展開圖	請參閱展開圖	
五	整體結構			
六	製造程序			
七	使用材質			
八	使用功能			

二. 分析說明：(含材質、製作程序及加工道次等分項說明)

附錄 23-1

審查表範例

國防部 (單位全銜)

申請頒發「○○○公司」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
資格文件審查表

項次	內 容 名 稱	格式	勾稽	備註
1	公開徵求證明文件(含結果說明)	紙本		
2	申請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合格證明書 審查表	紙本		
3	意願登記表	紙本		
4	試研製修契約	紙本		
5	履約督導報告表(或能量查核表) (含廠商資格文件、材質證明及加工製程)	紙本		
6	軍品接收及會驗報告單	紙本		
7	檢驗報告	紙本		
8	驗收結果報告	紙本		
9	生產產能表	紙本		
10	裝備狀況表	指本		
11	同類比較分析表	紙本		
12	動員工廠切結書	紙本		
13	檢討建議表	紙本		

附錄 23-2

審查表範例

國防部 (單位全銜)

申請頒發「○○○公司」軍品維修評鑑合格證明書

資格文件審查表

項次	內 容	名 稱	格式	勾稽	備註
1	公開徵求公告資料		紙本		
2	法人團體意願登記表		紙本		
3	評鑑計畫書及契約		紙本		
4	法人團體(含協力廠商)工廠、公司登記證明、近期納稅證明等資料		紙本		
5	評鑑執行單位函送之評鑑查核結果統計表		紙本		
6	動員工廠切結書		紙本		
7	申請頒發軍品維修合格證明書檢討建議表		紙本		

附錄 24

國軍軍品研製修合格證品項採選擇性招標檢查項目表

購案名稱：

購案編號：

一、需求檢討／採購計畫申購階段

項次	檢查項目	是	否	無此情形
1	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之適用要件？適用則不採選擇性招標。			
2	是否已確認需求屬研製修品項，且獲頒軍品合格證明書在效期內？			
3	採購計畫內之規格藍圖、驗收標準、驗收方式及檢驗單位(如第三方驗證)是否與原研製修品項規範相符？			
4	本案合格證明書是否有協力廠商？若有是否於採購計畫清單採共同投標方式辦理？			
5	依「政府採購法」第20條辦理之選擇性招標案件，是否依「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二章相關規定完備採購計畫編訂作為？			
6	是否確依「各單位財物勞務採購計畫核定權責區分」辦理採購？			
7	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0條選擇性招標之要件？如「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投標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或「研究發展事項」。			
8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0條檢討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逾一年者，應逐年公告辦理資格審查，並檢討修正既有合格廠商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逾一年但在三年以內者，且已於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載明不再公告辦理資格審查者，於有效期內得免逐年公告。但仍應逐年檢討修正該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有效期內發現名單內之廠商有不符原定資格條件之情形者，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廠商逾期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機關應將其自合格廠商名單中刪除。			
9	採購金額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認定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並於招標前認定之。			
10	是否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個案特性適			

	當擇定廠商資格？			
11	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時，是否於採購計畫內述明，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12	<p>辦理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後之後續邀標，是否依個案特性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1條擇定下列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本案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後續邀標，請准依本法細則第21條第2項第1款「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採購金額請准依本法細則第6條第1項第8款以邀請當次之預算金額認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文件所標示之邀請順序，依序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p>			
13	辦理選擇性招標是否已參考本部國防採購室網頁之範例編製採購計畫？			
14	是否已於採購計畫內述明依政府採購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本案若有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特定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			
15	辦理選擇性招標時，是否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第一段資格標、第二段規格標、價格標)方式辦理？			
16	招標文件是否公開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17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是否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			
18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之採購案，是否適切檢討律定不得轉包之主要部分？			
19	機關採選擇性招標採購之專業驗證機構執行協驗費用，該費用是否由機關負擔。			

二、資格標開標階段

項次	檢查項目	是	否	無此情形
1	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採選擇性招標，於辦理資格審查後，是否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2	辦理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者，是否已將合格廠商名單公告於政府採購網？			
3	非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係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是否有認為辦理資格審查期間已屆期，不接受尚未納入名單內之廠商請求資格審查情形？			
4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而辦理資格審查，招標文件標示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是否通知審監人員監辦？除公告或招標文件已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用本法開標及監辦程序。			
5	有效期逾一年但在三年以內者，且已於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載明不再公告辦理資格審查者，是否逐年檢討修正該名單？			
6	依政府採購法第20條選擇性招標，是否於第一階段資格標公告時，誤將規格、價格標文件上傳？			
7	機關於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邀請廠商投標，各次邀標之累計金額，是否有逾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之採購總額？			
8	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邀請名單內廠商投標之標的，是否有不符合原先辦理資格審查公告所登載之標的名稱或其類別之情形？			

三、規格標、價格標開標階段

項次	檢查項目	是	否	無此情形
1	規格標階段邀標之規格文件是否與原核定文件相同？			
2	辦理後續採購時，是否於邀標前確認合格廠商名單仍符合資格條件，如合格證已逾效期或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不良廠商？			
3	已完成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合格證明書，如效期即將屆期，申購單位是否通知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產業合作發展會報(產合會報)儘速辦理「合格證明書展延作業」或「註銷合格證」事宜？			
4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規格及價格之開標，是否通知審監人員監辦？			
5	機關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邀請合格名單內之廠商投標(規格、價格)，是否有於開標時重複審查廠商資格文件之錯誤行為態樣？			
6	選擇性招標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訂定底價？			